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8
第一节 功能定位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二节 重要管控边界	13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7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20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2
第二节 水资源	24
第三节 林草资源	26
第四节 矿产资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27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28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8
第二节 村庄布局	29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1
第四节 产业布局	33
第五节 景观风貌	35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36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6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37
第三节 公用配套设施	38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41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45
第一节 生态修复	45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46
第八章 乡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50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50
第二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52
第三节 景观风貌塑造	54
第四节 城镇更新	55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57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58
第七节 市政公用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综合防灾设施	62
第九节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64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67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67
第二节 近期建设	69
第三节 “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70
附表.....	72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72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73
附表 3 乡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74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74
附表 5 村庄分类统计表	75
附表 6 村庄分型统计表	75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76
附表 8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76
附表 9 重点项目安排表	7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定位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内西四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抓手。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落实新型城镇化、东北振兴、乡村振兴、创新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促进西四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努力将西四镇打造成海城市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现代农业示范镇。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西四镇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9274.80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西四镇全域和西四镇乡镇中心区两个层次。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年）；
1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源部，2023 年 11 月）；
15. 《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
16. 《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 号）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2 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2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

24.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5.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 《海城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 年）》；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规划；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海城市发展的相关要求及政策文件。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

（2）人民至上，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控制镇村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激发乡村活力，构建新型城乡关系。

（4）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挖掘本地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底蕴、乡村产业优势，突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地域风貌特色塑造。

（5）集聚群智，共治共享

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下辖村委会的协调沟通和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八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西四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九条 城镇性质

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体系等级结构指引，明确西四镇为海城市一般镇、海城市农业服务型城镇。

第十条 城镇职能

立足西四镇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种植及深加工、淡水鱼类养殖、湿地休闲旅游等职能。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十一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态空间水清景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成为海城市农业重镇、生态大镇，建设“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现代农业示范镇。

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能力实现现代化，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进入自然良性循环。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繁荣富裕、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新城镇，安全、绿色、开放、智慧、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

第十二条 规划指标

落实海城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形成由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19 项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

表 1：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95675.85	≥ 95675.85	≥ 95675.85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61814.25	≥ 61814.25	≥ 61814.25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30.42	≥ 630.42	≥ 630.42	约束性	全域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全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6.75	≥ 6.75	≥ 6.75	预期性	全域
6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林地保有量（公顷）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340.25	≥ 1337.55	≥ 1337.55	预期性	全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1	≤ 1.01	≤ 1.01	约束性	全域
11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724.46	≤ 715.85	≤ 715.85	约束性	全域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	≥ 2	≥ 2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18.90	≤ 169.32	≤ 169.32	约束性	全域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平方米）	--	--	≥ 2.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2.40	≥ 3.43	≥ 8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20	≥ 80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85	≥ 90	≥ 95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2	≥ 10	≥ 30	预期性	全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1.4	≥ 2	≥ 8	预期性	全域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 2	≥ 8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40	≥ 75	预期性	全域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三条 绿屏保育策略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镇域内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

第十四条 区域统筹策略

西四镇主动融入鞍山市“一屏三区多廊”大生态格局，加强镇

域内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大辽河生态廊道建设，确保区域生态格局安全；依托农业基础，与周边温香镇及盘锦市盘山县的河蟹、渔业产业联动发展，充分发挥自然与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基础优势，实现与周边温香镇、牛庄镇等乡镇旅游产业联动错位发展；借力东侧牛庄镇——乡镇生活圈服务中心，实现公服设施错位互补，重点完善西四镇综合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适当补充专业化旅游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品质提升策略

挖掘湿地特色，突出三岔河湿地公园环境优势，优化大辽河滨水景观，打造景观廊道，建立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构建乡集镇 15 分钟高质量生活圈，推进服务设施全覆盖，强化各村的配套服务，建立覆盖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十六条 总体格局

规划西四镇形成：“一心、两基地、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以西四镇区为中心，形成集镇服务核心。

两基地：指生态旅游示范基地、农业示范基地。

两轴：依托海欢线形成乡镇发展主轴，依托新后线形成乡镇发展次轴。

四片区：以现状产业资源分布为基础，形成综合服务区、生态休闲区、生态农业区、精品农业区。

第二节 重要管控边界

第十七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全域转落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1514.25 亩，耕地保有量 95675.85 亩。

表 2：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永久基本农田（亩）	耕地保有量（亩）
西四村	4578.91	5052.00
前郭村	11534.26	11872.50

耿隆村	1575.32	5806.50
八家子村	986.86	6451.80
北海村	2827.81	4430.10
下坎村	3947.56	8874.60
后剪村	3586.06	3677.40
李家村	3238.21	3581.70
刘家甸村	1926.61	4095.60
南海村	--	6202.50
前剪村	3274.96	3296.25
青台村	8730.91	8955.15
太平村	7208.56	7389.60
新后村	6110.56	6538.35
响水村	1987.66	9451.80
合计	61514.25	95675.85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国家和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须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确定补划方案。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十八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域转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30.42 公顷。全部为陆域生态保护红

线。主要分布在下坎村、南海村等村庄。

表 3：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面积（公顷）
八家子村	57.52
北海村	64.98
耿隆村	101.30
刘家甸村	18.10
南海村	144.66
下坎村	195.07
响水村	48.79
合计	630.4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域转落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1.59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在西四村、新后村、青台村。

表 4：城镇开发边界指标分解表

城镇开发边界位置	面积（公顷）
西四村	99.29
新后村	2.19

青台村	0.11
合计	101.59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待西四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明确后，纳入本规划内容中，同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从严管控。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各类保护界线严格按照国家、辽宁省、鞍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继承 2021 年《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有关成果，在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村庄建设边界基础上，结合西四镇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村庄发展的需求，适当缩减用地规模，最终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15.85 公顷。

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将建设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农村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其他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用地，应集中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二十二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须严格保护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区域面积 630.42 公顷，主要保护类型为自然公园，分布在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实施最严格的准入制度。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总面积约 177.84 公顷，主要类型为湿地和河流，分布在大辽河、三岔河南岸。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开发建设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

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二十四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区域。该分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总面积约 4120.95 公顷。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二十五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周边其他可用于城镇建设的存量用地空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总面积约 101.59 公顷。西四镇城镇发展区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城镇建设为主导用途，是全镇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通过调整城镇内部功能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其中居住生活区约 53.83 公顷，工业发展区约 26.86 公顷，绿地休闲区约 2.85 公顷，商业商务区约 0.78 公顷，物流仓储区约 3.02 公顷。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城镇单元强化指标和控制线的传导。明确新增用地地类在城镇发展区内的准入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 and 结构。

第二十六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为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而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西四镇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4244.01 公顷，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区内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以及粮食生产、优质蔬菜、水产品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原则上禁止城镇集中建设，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区应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有效保障农民宅基地、村庄内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逐步整治空心村，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一般农业区应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高效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变其他用途；深化农用地整理，提升耕地等农用地质量。林业发展区应鼓励商品林建设，支持开展林业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依据上位规划下达西四镇的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坚持生态优先、保护耕地、合理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本原则，因地制宜，引导建设用地需求，科学、合理地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和布局优化。

第二十七条 优先保护生态和农业生产用途空间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严格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至 2035 年，全域实有耕地面积不低于 95675.85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61514.25 亩；保障重要河湖水面空间，保护湿地资源，筑牢生态源地，推动生态空间健康发展。至 2035 年，全域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表 5：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01）		6466.21	69.72	6478.32	69.85
园地（02）		0.32	0.01	0.32	0.01
林地（03）		40.56	0.44	40.56	0.44
草地（04）		12.13	0.13	8.44	0.09
湿地（05）		75.31	0.01	75.31	0.8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273.06	2.94	273.00	2.9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93.95	1.01	101.59	1.09
	村庄建设用地	724.46	7.81	715.85	7.7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2. 21	2. 50	229. 27	2. 47
其他建设用地	16. 34	0. 08	14. 59	0. 16
陆地水域	1340. 25	14. 45	1337. 55	14. 42
合计	9274. 80	100	9274. 80	100

第二十八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工业区分散用地集中布局，优化职住平衡，推进土地使用效率低的用地再开发。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增加基础设施，完善路网结构。引导乡村人口向镇区集中，鼓励宅基地集约化建设，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闲置宅基地再利用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路径。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十九条 严守耕地数量

落实上级规划的要求，至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5675.85 亩。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坚持耕地保护优先，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表 6：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亩）
西四村	5052.00
前郭村	11872.50
耿隆村	5806.50
八家子村	6451.80
北海村	4430.10
下坎村	8874.60
后剪村	3677.40
李家村	3581.70
刘家甸村	4095.60
南海村	6202.50
前剪村	3296.25
青台村	8955.15
太平村	7389.60
新后村	6538.35
响水村	9451.80
合计	95675.85

第三十条 严控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种果种茶等各类行为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25 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三十一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等为重点区域，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路、林、电综合配套。积极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加快新增耕地质量培育，大力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和产能提升。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覆盖全部村庄。

第三十二条 优化优质耕地布局

统筹耕地保护与农业结构调整、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

步优化优质耕地等农用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禁止擅自实施生态退耕。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三十三条 加强水源建设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提高供水水平，保证供水安全。合理配置、循环利用、全面保护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围绕美丽宜居村建设，解决村民供水卫生问题。

第三十四条 维护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维持河流生态流量和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湖源头区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强河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沿河湖 100 米范围为畜禽养殖禁建禁养区，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改善河道

水环境。

第三十五条 优化用水结构

通过节水措施，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在水资源节约中的作用，调动全社会主动节水的积极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全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完善农村集中供水，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优化用水结构，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三十六条 落实湿地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湿地资源保护目标，至 2035 年，全域湿地面积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规划保留湿地主要包括现状内陆滩涂等，分布于三岔河流域湿地。严格保护现状重要湿地，保障全镇现有湿地总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严禁转为其他用途。确需占用纳入生态红线以外的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湿、排水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增加湿地面积。对湿地进行动态监测，对可能存在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等情况，制定科学的湿地

保护方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修复。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

第三十七条 构建湿地保护措施

加强湿地用途管控，落实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湿地，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实施依法占用、生态补偿等实施管理制度，保障湿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及时修复受损、退化湿地。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应当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补水，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的，采取退耕、补水和封育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四节 林草资源

第三十八条 落实林草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海城市规划指标保护任务。严格落实林草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规划至 2035 年，西四镇林地保有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三十九条 预防林草资源退化

对林草资源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

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林地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林地植被的前提下，提升林地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林地生态系统。大力实施草地维护，避免草地生态失衡。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四十条 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明长城-海城段-六台子烽火台和明长城-东昌城。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历史保护线，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以有利于保护为前提，以彰显文化价值为导向，以服务百姓为目的，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系列多样文物活化利用工程。

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表 7：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明长城-海城段-六台子烽火台	响水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	明长城-东昌城	八家子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西四镇城镇建设方式向增存并举、结构优化、提升质量转变。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四十一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

顺应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特征，积极应对人口减少与老龄化现象。规划至 2025 年，西四镇全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2.13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 20%，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0.43 万人。到 2035 年，西四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2.13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 28%，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0.6 万人。中心镇区是未来西四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地区，将持续优化人口结构，提升城镇化质量。

第四十二条 规模等级结构与职能分工

全域构建乡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规模等级结构。镇域内形成“1+2+12”的镇村结构体系：

1 个乡镇中心区：西四镇镇区，主要职能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城乡融合节点。

2 个中心村：耿隆村和前郭村。

12 个一般村：八家子村、北海村、下坎村、后剪村、李家村、刘家甸村、南海村、前剪村、青台村、太平村、新后村、响水村。

表 8：镇村体系规划表

村庄	等级	规划人口（万人）
西四镇区	乡镇中心区	0.60
前郭村	中心村	0.25
耿隆村	中心村	0.15
八家子村	一般村	0.13
北海村	一般村	0.08
下坎村	一般村	0.13
后剪村	一般村	0.1
李家村	一般村	0.07
刘家甸村	一般村	0.07
南海村	一般村	0.08
前剪村	一般村	0.06
青台村（城镇开发边界外）	一般村	0.13
太平村	一般村	0.15
新后村（城镇开发边界外）	一般村	0.14
响水村	一般村	0

第二节 村庄布局

第四十三条 村庄分类

全域村庄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和搬迁撤并类三种类型（无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其中，集聚建设类村庄

2 个；整治提升类村庄 1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表 9：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备注
集聚建设类	2	西四村(乡镇中心区)	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前郭村	
整治提升类	12	八家子村	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内容。进一步强化原有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优势
		北海村	
		耿隆村	
		后剪村	
		李家村	
		刘家甸村	
		南海村	
		前剪村	
		青台村	
		太平村	
		下坎村	
		新后村	

第四十四条 村庄分型

依据镇域总体发展格局及村庄实际发展需求，尊重村民意愿，综合分析居民点分布、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空心化程度等因素，将镇域内 15 个行政村分为“增量型、等量型、减量型”三种类型；其中增量型 7 个，等量型 5 个，减量型 3 个。

表 10：村庄分型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分型
1	西四村	西四村	增量型
2	前郭村	前郭村	增量型
3	八家子村	八家子村	等量型

4	北海村	北海村	等量型
5	耿隆村	耿隆村	增量型
6	后剪村	后剪村	增量型
7	李家村	李家村	等量型
8	刘家甸村	刘家甸村	等量型
9	南海村	南海村	减量型
10	前剪村	前剪村	等量型
11	青台村	青台村	增量型
12	太平村	太平村	减量型
13	下坎村	下坎村	增量型
14	新后村	新后村	增量型
15	响水村	响水村	减量型

第四十五条 村庄建设引导

前郭村、耿隆村作为镇域的 2 个中心村，适当提高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的配建标准，为周边基层村提供服务。12 个一般村以粮食种植、蔬菜菌菇种植、都市农业及水产养殖为主，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标准进行配套。一般村内原有小学、幼儿园逐步取消，不再保留，集中西四镇中心区内解决。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村庄编制类型

统筹推进西四镇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现状建设已连成一体村庄应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镇区详细规划统筹编制。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可不再编

制村庄规划。

表 11：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统计表

村庄规划编制类型	数量	名称
实用性村庄规划	0	
无需编制	2	西四村、响水村
通则式村庄规划	13	前郭村、八家子村、北海村、耿隆村、后剪村、李家村、刘家甸村、南海村、前剪村、青台村、太平村、下坎村、新后村、响水村

第四十七条 管控要求

根据规划确定的镇村体系和职能体系，建立镇统筹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指标，并分解传导至各村。村庄规划应切实执行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相关规划指标，建立指标分解和控制线传导机制，保障规划内容的有效实施落地。

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核减相应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后，可在建设区内进行建设。

有序推进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公共服务设施须结合村庄类型进行补充完善。

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新建宅基地须严格遵循《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2022）的要求，民居改造设计应当保持原有特色，体现传统建筑的原真性。

村庄须注重对田园风光的保护利用，从“村、路、田、林、湿”五个方面集中景观改造，村庄道路与景观带共同形成完整的绿化景观体系，地块与道路开敞空间相结合，最大限度将乡村风光融入其中，打造“秀村、融绿”的特色村庄风光。

第四节 产业布局

第四十八条 城镇产业空间发展结构

全镇产业发展格局规划为“1核、2心、2轴、4区”的产业空间发展结构。

1核：集镇综合发展核，以西四镇区为综合服务核心。

2心：生态旅游中心：依托三岔河湿地，在保护区外围的耿隆村建设旅游基地，为县域生态旅游提供接待、集散等功能。农业休闲中心：依托新后和前郭村打造集农业观光、农事体验一体的体验基地。

2轴：乡域产业发展轴，依托镇域主要通道海欢线、新后线作为要素连通主要载体，强化区域产业的联动互补；水岸湿地风情轴，以三岔河为轴发展乡镇生态旅游产业。

4片区：精品农业发展区，以水稻、玉米种植、蔬菜培育等产业为主导；生态旅游区，以湿地观光旅游为主；生态农业发展区，

以稻田河蟹养殖、农事观光体验为主；综合服务区，以提供旅游、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为主。

第四十九条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产业：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推进农业品牌化，大力培优品种、提升品质。积极推进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带建设，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构成以绿色经济、特色农业为支撑的农业经济格局。紧抓粮食生产，同时重点发展以食用菌、蔬菜等种植及河蟹、南美对虾等水产养殖产业。

第二产业：在镇内现有的石油加工、机械加工、服装加工产业基础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开展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有利于提升环境质量的技术改造。进一步挖掘原有企业的内在潜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以特色一产产品为基础，着力发展粮食加工产业和以食用菌、蔬菜、水产品为主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延伸联通物流全产业链。

第三产业：与一产、二产联动发展，转化生态与人文资源竞争优势，强化城镇特色战略。充分利用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旅游资源，乡村休闲旅游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打造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和产品，提升都市现代农业和生态综合效益。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五十条 镇域总体风貌格局

依托西四镇的湿、水、林、田、村自然资源要素，倡导“提质升级、全域美丽”，打造湿地生态型乡镇。

城镇风貌区：充分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种人文和自然要素，塑造城镇与自然共融、传统与创新兼容的城镇风貌。推动城镇组团式、链条式发展。各组团应注重保护空间特色，维护镇区组团聚集性，形成多元化的人文空间。

乡村风貌区：以整洁有序，舒适宜居为目标，突出地域建筑特色，展现辽宁中部地区平原乡村传统风貌。加强村庄入口、活动广场等中心景观节点的塑造，形成个性的人文符号，提升村民的归属感；加强滨水景观的塑造；增加村庄开放游憩空间，以村庄内部街头绿地、广场为设计重点，提升内部景观环境。

田园风貌区：凸显广袤农田景观，展现原生乡土特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现代农业景观风貌。

湿地风貌区：加强水域河流岸线治理，保护自然湿地风貌，湿地公园外打造特色湿地景观，同时景观营造中应与灾害防护相结合。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十一条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

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

在西四镇区建设乡镇中心区服务中心，重点配套服务全镇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西四镇为一般镇，按照《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乡镇中心区设施配置指引要求，规划新增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社区就业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理念，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宜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使用功能相融的设施应集中布置、共建共享、复合使用。

根据西四镇村庄分类及镇村体系，将前郭村按照集聚提升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其余八家子村、北海村等按照整治提升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村民意愿与规划各村人口规模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确定公墓建设项目。依据《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村级公益性公墓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常住人口较少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几个毗邻村联合建设。公墓占地不超过 5 亩。禁止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避开铁路、公路、河堤两侧和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可视范围 1000 米。规划下坎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五十二条 完善交通网络

树立交通引领发展理念，超前部署，促进区域交通协同共建；优化镇域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城镇村连通性与可达性；落实重要交通走廊和交通枢纽设施，打造特色旅游交通路线，助力镇域产业发展。

铁路：落实上位对沟海铁路电化改造要求。

干线公路：规划保持现状公路交通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条件，改道 S313 海欢线，加强红线控制，提高交通能力。

县乡级道路：落实上位规划中对现状县道新后线等级提升要求。对现状新耿线、新太线等乡道提升改造。提高路面质量、道路设施等级，部分地区适当加宽道路；建设道路排水系统，完善道路绿化，形成道路景观；加强道路维护，重点提升通过各居民点建设

用地范围路段。

村级道路：完善乡村道路网，畅通各村屯之间的联系。规划实现“村村通”的基础上，强化道路养护。

第三节 公用配套设施

第五十三条 供水规划

2035 年西四镇全镇自来水量约 0.47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自来水水量约 0.13 立方米/日，其他村屯用水量约 0.34 立方米/日。
规划在新后村新建净水厂 1 处，给水规模为 0.16 万立/日。

镇域供水根据各村人口规模，就近引入达标水源，现状供水较差的村屯进行供水管网改造。镇域供水按集中供水方案考虑各项设施的总体布局，重点保护好现状新后村集中供水水源点。规划划定水源点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为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加强水源保护区的水土保持，种植水源涵养林，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维持生态良性循环。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并应设有明显标志。加强水源地水质的调查研究，定时抽查监测地下水水质，加强对水源地的控制和保护。为了缓解用水供需紧张的矛盾，积极开发新水源，增加供水量，推进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回用。

第五十四条 排水规划

规划镇区采用集中式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各村采用分散式排水。规划镇区内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处理能力 0.11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约 0.2 公顷。远期各村屯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于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宜就地就近、选择合适方式收集处理农户生活污水。集中式可采用如氧化沟、生物塘（稳定塘）、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设施，分散式可采用如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

第五十五条 供电规划

全镇规划期末用电负荷为 85.91 兆瓦，其中城镇为 14.32 兆瓦。保留现状前郭村变电所，在镇区预留一处供电用地，远期变电所配电功能转移至镇区。各村居民点设置 10 千伏开关站、配电所，有特殊用电需求村屯予以扩建，电源以 10 千伏线路引入。

规划保留现状 66 千伏以上级别架空线路。规划镇域内 220 千伏、66 千伏架空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40 米、30 米。

第五十六条 燃气规划

规划建设以天然气为主的气源结构，规划期末镇域燃气覆盖率 100%。镇区及镇域内各行政村未来逐步完善低压入户管线及房檐挂管入户工程，逐步取消液化石油气罐，使西四镇形成液化气供气 and 燃气取暖。

第五十七条 供热规划

镇中心区采用集中供热形式，镇区内扩建现状小区北侧供热设

施，用地面积约 0.23 公顷。村庄采取分散取暖形式，鼓励采用清洁能源采暖。

第五十八条 环卫规划

按照人均生活垃圾产量为 0.9 千克/人·日，不均匀系数取值 1.2，预测全镇生活垃圾总量约 23 吨/日。规划扩建西四村现状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约 0.16 公顷。生活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至海城统一处理。各村分别建设垃圾收集站，收集后统一转运并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实现向综合处理、回收利用的转变。促进垃圾收运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垃圾、粪便处理无害化，使废物治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实现环卫运作、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和环卫管理城乡一体化，重大环卫设施的区域共享和优化配置。

第五十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村村通电话，基本实现电话交换综合化、个人化、智能化，长途交换逐步向二级交换网结构过渡，最终向无极化迈进，预留 5G 基站网点，保留镇区现状电信局所 1 处。

远期在农村发展快递投放点，方便群众邮递，保留现状镇区邮政局所 1 处，做到高效互补，不重复建设。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第六十条 防灾减灾目标

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和技术手段，加强乡镇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灾害应急机制，全面增强西四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城镇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六十一条 防洪规划

以镇中心区为重点，通过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建立安全可靠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为区域城乡安全、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规划镇域内大辽河河道按 50 年一遇防洪重现期规划，三岔河河道按 10-20 年一遇防洪重现期规划。规划加强河流两岸的生态环境建设，遵循保持自然、回归自然的原则，除严重阻水河段，其余河道不宜大规模裁弯取直，不应全断面用混凝土衬砌；严格保护水质，保护水生动植物资源。完善各条河流的堤防工程建设，治理险工险段，保障城镇、村庄、农田、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

在大辽河及三岔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

辆、容器等。

第六十二条 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推进消防站建设和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合理划分消防责任区。加强镇中心区消防站建设，保持相应的人员和车辆的配备，服务于整个镇中心区及周边地区，同时兼顾森林防火。消防给水系统与城镇给水系统一致，沿路供水管线不超过 120 米设一处消火栓。在工业区、大型公共建筑和供水低压区内设置消防水池，以保证消防用水所需流量。

规划镇区新建一处专职消防站。结合各村屯建立微型消防站点，并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为预防森林火情的发生，规划采取瞭望台监测、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建立智能预警系统，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多种措施，减少火灾发生的风险，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六十三条 抗震规划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推进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提高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能力和水平，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严格落实工程抗震要求。镇域内断裂带实施严格的建设管控与防灾措施，城镇建设布局应严格避开地震断裂带，不同类型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西四镇属于 8 度地震烈度区。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对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类别划分，按照对应的要求确定建筑的抗震设计标准。一般建构筑物按 8 度设防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设防加固。所有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工程和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城镇人口就近疏散到体育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空旷、安全地带，农村人口就近疏散到安全地带。镇内的主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

第六十四条 人防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城镇防空系统，增强城镇防护能力。合理布局完善基础建设，增强抗毁自救能力。重要的物资储备目标，利用地下库房，最大限度转移为地下储备，做好防火准备，减少空袭引发火灾的损失。

镇区人流密集的地区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城镇在政府驻地设掩蔽工程，镇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结合镇政府设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保障应急物资供给。

第六十五条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针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形成镇村两级医疗应急防疫体系。全域利用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应急关键设施。各村基层防控以村庄为单元划定防疫片区，建设以村卫生室为核心的卫生服务功能。

第六十六条 构建严密高效的气象灾害防御支撑体系

完善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气象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响应效能。科学编制气象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分区，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雷达、气象自动观测站等重要防灾减灾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建设、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和防灾避灾减灾方面趋利避害的重要作用。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与治理，全面修复破损的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生态安全，促进国土生态系统平衡。

第六十七条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对林地内面积较大的未成熟林、幼龄林斑块，小范围的宜林荒草地，进行改造提升。对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对重点公益林中的疏林、无立木林、未成林采取加强管护和人工造林等手段，有效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林分结构、提升林地生态系统功能。

第六十八条 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

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1）河道整治

加强河流、坑塘水生态保护，加强河道治理及两岸缓冲区的修建，村庄段结合河道治理、驳岸处理、绿道和生态景观节点建设，打造生态绿化景观。

（2）加强植被建设

对现有的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做好预防保护，全面预防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严重、治理需求迫切的区域进行综合治理，恢复生态环境。

第六十九条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通过实施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湿地生态质量，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推进小微湿地建设，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打造生态景观水系，改善河流水质。

第七十条 重大自然灾害生态修复

对重大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评价并分类，对可复垦利用的土地，实施复垦工程。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耕地灾毁数量。采取工程措施对损毁土地内的田、水、路及受损的生态环境等进行整治和恢复，使损毁土地恢复生态功能。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七十一条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低效农用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明确耕地质量提升、布局优化、集中连片、林田改善等具体措施和安排，为耕地“三位一体”管护和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加强低效村镇建设用地退建还耕，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1. 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道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抗旱能力。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西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示范区，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建设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加强道路、沟渠、防护林的综合整治，推进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和利用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消除耕作中的限制因素，鼓励基层政府和农户对增加耕地的投入和经营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第七十二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通过工程措施，将项目区开垦成为高产田、稳产田，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适当增加园地、林地等农用地

面积，提升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控制土壤退化现象，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十三条 建设用地整治

实施“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调控、提质增效”的建设用地优化策略，推进乡镇更新治理进程，促进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再利用，以旧居住用地、旧产业用地、旧村用地、其他用地等为重点对象，促进低效建设用地重新利用，推动城镇分类整治、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机制，增加流量建设用地面积，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提高建设用地地均产值。

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利用。推进低效建设用地重新利用，大力挖掘旧城镇用地潜力。推动集中成片开发，将边角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实施乡镇更新行动，健全旧城改造机制，突出镇中心区及重点地区的更新治理，优化提升旧城功能，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统筹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挖掘地下空间利用潜力，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考核，通过制定标准、推动利用土地资源市场化交易平台等措施，实现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等方式盘活利用，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用地保障。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中布置。

积极增加流量建设用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在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逐步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摸清低效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及位置，建设低效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数据库，为低效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重新利用提供数据支持。落实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促进国土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八章 乡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七十四条 发展规模

本着节约用地、紧凑布局的原则，着重在现有框架内调整布局，提高密度，充分挖掘现有用地的潜力，近期以居住区更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补齐为主。

西四镇镇区规划面积为 101.59 公顷。

镇区人口规模预测为：至 2035 年人口规模为 0.6 万人。

第七十五条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两心、三片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一轴”：空间发展轴，以现状大盘线打造镇区空间发展轴。

“两心”：依托镇政府打造镇区服务核心，依托现状社区中心打造社区服务核心。

“三片区”：结合功能分布，打造宜居生活片区，商贸生活片区、产业发展片区。

第七十六条 细化规划分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

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五类分区。结合规划分区，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以此为依据，调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与结构。

其中，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大盘线两侧，重点提升和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镇政府附近及镇区西部，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打造城镇特色和标志性空间；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大盘线南侧，以提供商业休闲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区东西两侧，应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区集中布局，加强产城融合与产业区服务配套建设；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镇区北侧，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绿地休闲区，应加强品质建设，打造舒适宜人的城镇公共空间。

第七十七条 优化用地结构

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101.59 公顷，以居住用地为主。未来用地结构优化方向要进一步促进产城融合，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比例。

表 12：乡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耕地	5.66	5.57	--	--
4	草地	4.95	4.87	--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6	0.06	--	--
7	居住用地	50.45	49.66	47.26	46.5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6.79	6.68	7.31	7.20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1	1.29	1.29	1.27

10	工矿用地	24.59	24.21	26.17	25.76
11	仓储用地	0.95	0.94	2.32	2.28
12	交通运输用地	5.10	5.02	11.35	11.17
13	公用设施用地	--	--	0.64	0.6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5.25	5.17
17	陆地水域	1.73	1.7	--	--
合计		101.59	100	101.59	100

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保障现有工业产业区用地规模需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重点保障市政道路等用地需求，完善城镇路网结构，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重点保障排水、供电、供热等设施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高城镇环境品质。

第二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七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优化完善城镇绿地布局，打造生态功能完备、景观效果突出、使用率高、可达性强的绿地系统。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5.25 公顷，占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5.17%。

公园绿地采取居住区游园绿地、街头公园等不同类型，功能上形成景观型、生态型、服务型等多种类型相结合的公园游憩体系。保护生态环境的稳定性和舒适性，理顺街道与自然的关系，扩大绿地面积，将自然引入街道内部。规划公园绿地总面积 4.37 公顷。

第七十九条 公共开敞空间

合现状绿地和生态保护要求，统筹安排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和滨水空间等开敞空间体系，推进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镇区内商业开敞空间主要以析青线南侧为主；生活休憩空间分布于居住区组团中心，以广场用地为主；景观绿地开敞空间分布绿地较为集中连片的区域，为游客及居民提供必要的运动娱乐休闲条件。

公园绿地，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实施“增绿补绿”行动；防护绿地，严格工业园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地管控。加强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周围卫生防护绿带建设与管护。在满足城镇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游憩节点，实现防护绿地功能复合化；广场用地，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与室外健身场地配置相结合。

街道空间，全面关注人的交流，引导居民日常活动向街区化、步行化转变，加强街道空间管控，将街道空间与绿色开敞空间充分结合，推动街道整体空间环境设计，促进城镇街区发展，引导慢行体系形成，塑造街道活力。

第三节 景观风貌塑造

第八十条 景观风貌格局

总体要求：规划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的城镇景观风貌体系，保证城镇空间形态整体性、独特性的同时，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持协调，把河流水系与山体等自然要素引入城镇空间，促成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协调与发展。

风貌指引：规划以周边农田、河流等生态环境为背景，结合用地布局形成宜居生活风貌区。以构建生态宜居典范为目标，延续现状城镇空间尺度与肌理，强化秩序感。

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对闲置建筑进行内部改造，植入新功能，对新建建筑色彩、风格、高度、材料等进行指引，选择适合地域特色的暖色调，保证新老建筑风格统一；结合房屋改造工程，并对违法建筑进行清除，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优化提升。建筑色彩结合不同地段的使用功能和景观要求进行综合设计，其中公共建筑色彩可相对活泼，体现其在城镇中的景观地位。

规划控制镇区主要道路（大盘线）商业临街界面，优化镇区环境品质，置换底商功能业态，同时对街区广告牌，景观小品等风格规范，保证镇区内街区界面整洁有序。鼓励商家使用具有照明效果的灯箱广告，结合街区路灯等照明设施，创造夜间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城镇更新

第八十一条 存量土地连片改造

以土地整備整合分散存量土地资源，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成片连片改造。加强区域统筹，确保存量改造中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优先建设、同步使用。完善存量用地盘活政策，探索多种形式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机制，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引导、激励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参与改造。健全约束和激励政策机制，完善投融资、土地、财税等方面存量更新配套政策。

第八十二条 低效用地分类盘活

以现状镇区内工业厂区重点，分类盘活低效用地，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加快推进工业产业区块内的旧厂淘汰落后产业，引入与西四镇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优势产能，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推动优势资源和要素集聚发展。

第八十三条 保障住房

西四镇的住房发展目标为“构建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住房供应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强住房有效供给，坚持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以居住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多渠道增加租赁性住房，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制度。构建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房、动迁安置房为核心的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新建保障性住房建设量原则上不宜低于新建住房建设总量的 20%。

第八十四条 提质化更新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推进城镇功能提升：在保护城镇整体空间肌理的基础上，立足城镇整体功能营建，从建设高品质生活空间出发，推动现状居住区低效用地的功能转型和再开发。在现状居住组团内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和公园绿地，提升地价，促进城镇更新。

改善宜居环境，增补设施短板：结合区位和开发条件，在保持居住功能的基础上改善既有居住区的空间品质，增加绿地和户外活动场地等开放空间，增补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总体宜居环境。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构建宜人尺度交通环境：完善城镇道路系统，对近期城镇更新区，优先配套道路交通系统，采用小街坊尺度开发模式，加大路网密度，提高地块功能的复合性和可达性；扩展公交线路，深入居住社区，并与长途客运、乡村公交良好接驳；构建慢行交通网络，创造慢行友好的交通出行环境。

完善市政服务设施：综合考虑环境整治和保留建筑的装饰，同步改造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实现“三线下地、雨

污分流”的目标，为宜居、宜业城镇建设创造硬件基础。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模约 7.31 公顷，约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7.20%。

第八十五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机关团体设施，扩展现状用地，将设施联合建设形成镇区综合服务中心，用地面积约 1.23 公顷，规划将现状西四村和响水村村委会改为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其中集中布局、联合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 0.24 公顷。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23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1.21%。

第八十六条 文化设施

规划在镇区西侧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内设乡镇文化站，用地面积约 0.43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42%。

第八十七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中学，将西四小学东侧幼儿园规划至中学北部，规划扩建现状西四小学，保留前郭村中心小学，镇区教育用地总面积约 4.90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4.82%。

第八十八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西四医院，占地约 0.37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

内城镇建设用地 0.36%。

第八十九条 社会福利设施

优化养老服务资源空间配置，强化就近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西四镇内敬老院，扩建床位，占地约 0.39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38%。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九十条 道路系统规划

通过对外交通发展，加强与周边其他地区、城镇的交通联系，实现对外交流开放的目的；通过内部交通的整合和优化，使交通体系布局与镇区及产业发展目标相协调，引导城镇合理布局。

完善路网结构，强化组团联系，塑造“小街区、密路网”的开放街区模式，提升镇区内部路网密度，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密度达 8 公里/平方公里。

第九十一条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大盘线为镇区向外的主要交通。

第九十二条 镇区路网规划

路网规划充分考虑规划格局，规划后整个道路网络形成“十字+网环状”的路网格局。支撑西四镇镇区快速机动车交通要求。

西四镇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镇区交通联系道路及用地空间发展的基本依托，为内部机动车交通提供主通道服务。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

次干路：承担镇区内部短距离交通联系，起到补充主干路交通作用，为主干道路提供交通集散和分流服务，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城镇各种用地，次干路应注重对行人和非机动用地的预留。规划干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

支路：镇区内交通联系、日常生活出行集散型道路，主要承担较小地块内用地产生的交通需求，直接为城镇用地服务，发挥提高交通可达性、增加道路网密度、合理分布交通需求等作用。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10 米。

第七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九十三条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镇区用水量为 0.13 万立方米/日。规划镇区沿用新后村水源，并在新后村水源附近规划一处净水厂，给水规模为 0.16 万立方米/天。新建自来水管沿道路敷设，近期环状加枝状为主，远期呈环状布置，满足生活、生产及消防用水需求。

消防给水利用镇区常规水源配水管线。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对一些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和重要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第九十四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规划区雨水管按重力流排放。镇区采用污水集中处理的形式，规划镇区污水集中收集到镇区北侧。污水管网系统采用统一的枝状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分区汇集，经支路统一排向主干管线，雨水分片区排放，就近排入周边水域。

第九十五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镇区电力负荷为 14.32 兆瓦。规划城镇电源为现状前郭村 66 千伏变电站，由 10 千伏线路引入，镇区内预留 0.08 公顷的供电用地，远期变电所配电功能转移至镇区。按规划路径逐步调整架空配电线路，并应适当增加高度、缩小档距，以提高导线对地距离。在镇中心区主要干道的配电线路要求埋地，控制城镇景观。

第九十六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满足普遍服务需求。提升村镇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规划保留现有移动通信基站及海城市西四镇联通支局。对现状道路上的各类通信线缆整合，规划远期将通信电缆、光纤、有线电视电缆等电信线路统一规划，综合布线，采用同沟敷设。

第九十七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供热负荷为 9.28MW。以集中供热为主，扩建现状镇区内回迁小区供热设施，未来为全镇区供热，占地约 0.23 公顷。

第九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预测镇区居民用气量为 0.14 万立方米/日，规划镇区供气气源为天然气。规划管网主干管网连接成环，并与枝状管网组成密集的燃气输气管网，以保证输气的可靠性。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低压燃气管道在小区内部的道路下敷设。管道应尽量少穿公路、沟渠和其他大型构筑物。管网避免与高压电缆平行敷设。中、低压调压站的服务半径 0.5~1km，该地区调压站都布置在负荷中心，以减少配气管道的管径。考虑调压站的安全性，多布置在绿地之中，由于管网系统布置为中低压两极输配系统，调压站与其他建筑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2m。中、低压调压站的建筑面积应为 15~40 m²。

第九十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预测规划区生活垃圾量约 6.48 吨/日。

近期居住区生活垃圾以垃圾收集箱收集为主，远期逐步实行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城镇内生活垃圾集中运往镇区外西四村垃圾转运站。规划完善废物箱设置。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积极开展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城镇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建立废旧物用设施，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公共厕所按 3 座/平方千米密度设置，全部为水冲厕所。

第八节 综合防灾设施

第一百条 抗震规划

镇区一般建筑工程按 8 度抗震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抗震标准设防。紧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用地（综合）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规划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为 0.5 千米，固定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为 2 千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2 平方米。镇区以主干路、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彼此构成环路，设置明显路标。

第一百〇一条 消防规划

在西四镇镇区西侧规划一处专职消防站，占地约 0.14 公顷。

建设自来水为主、河道和水池取水为辅的城镇消防给水系统。规划区主、次干道及支路给水管管径应满足消防供水需求。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 120 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

第一百〇二条 人防规划

镇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镇区人流密集的商场、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新建、改建医院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程；新建、改建人流众多的商场、学校、影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

应建设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一百〇三条 卫生防疫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设置公共卫生事件紧急行动指挥中心，镇卫生服务中心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心医疗设施。

医疗设施应增加必要的卫生防疫设备，储备相应防疫药品和器材，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可快速转换为疫病救治医院。文化活动中心、绿地广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和场地，应预留紧急防疫救治设施接口和空间，使其成为城镇医疗资源的战略储备。完善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人员配备，增加必要的防疫设备，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技术咨询指导能力。

第一百〇四条 应急保障系统规划

规划沿主次干道设置城镇应急通道。

构建以公安、消防、医疗为主体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体系，推进应急指挥中心、防汛抢险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以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乡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规划对燃气设施、加油站等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节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第一百〇五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根据城镇空间结构、土地使用和自然要素的特点，对镇区进行分区管控，形成张弛有度、富有对比的城镇肌理，提供良好的城镇景观。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强度Ⅰ区：以绿地、学校、养老院等用地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下，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

土地使用强度Ⅱ区：以镇区存量住宅、工业用地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8-1.2，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土地使用强度Ⅲ区：以商业服务业设施及新建住宅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2-1.5，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27 米以下。

工业区控制低效用地无序扩张，控制容积率下限，容积率控制标准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的规定。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第一百〇六条 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重要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公园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降低的原则对绿线进行调

整。

将供电设施和消防设施北侧绿地、中学西侧绿地、仓储南侧绿地、供热设施南侧绿地划定为绿线，用地规模约 0.46 公顷。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绿线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一百〇七条 黄线控制

将镇区供电设施、消防设施、供热设施划定为黄线，用地规模约 0.44 公顷。参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

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第一百〇八条 科学划分城乡单元

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城镇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外围乡村地区通过“乡村单元”传导，编制村庄规划。将全域划分为 16 个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1 个，乡村单元 15 个。

表 13：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	涉及的村庄
			(公顷)	
城镇单元	DY-CZ-01	镇区单元	101.59	西四村、新后村、青台村
乡村单元	DY-XC-01	西四村乡村单元	412.57	西四村
	DY-XC-02	前郭村乡村单元	1072.31	前郭村
	DY-XC-03	耿隆村乡村单元	637.54	耿隆村
	DY-XC-04	八家子村乡村单元	669.14	八家子村
	DY-XC-05	北海村乡村单元	473.89	北海村
	DY-XC-06	下坎村乡村单元	1021.77	下坎村
	DY-XC-07	后剪村乡村单元	363.97	后剪村
	DY-XC-08	李家村乡村单元	319.20	李家村
	DY-XC-09	刘家甸村乡村单元	429.26	刘家甸村
	DY-XC-10	南海村乡村单元	626.59	南海村
	DY-XC-11	前剪村乡村单元	283.45	前剪村
	DY-XC-12	青台村乡村单元	763.31	青台村
	DY-XC-13	太平村乡村单元	650.77	太平村
	DY-XC-14	新后村乡村单元	627.14	新后村
	DY-XC-15	响水村乡村单元	822.30	响水村

第一百〇九条 城镇单元传导与管控

落实规划指标和控制线，明确开发强度和空间形态引导等管控要求，作为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实现对镇政府驻地的精细化管控，城镇单元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管控相结合的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办法，弹性管控对象包括居住、商业商务、工业、物流仓储等非公益类建设活动，弹性用地管控采取主导功能区布局形式明确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和禁止功能，设定兼容性，下一层级详细规划可在指标控制范围内弹性布局各类建设用地。

表 14：城镇单元管控表

用地分类/用途管制分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	商业商务	工业发展	物流仓储	绿地休闲	交通枢纽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农村宅基地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储备库用地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

注：“+”表示允许准入，“○”表示有条件准入，“×”表示禁止准入。

第一百一十条 乡村单元传导与管控

统筹推进西四镇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现状建设已连成一体村庄应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镇区详细规划统筹编制。

根据规划确定的镇村体系和职能体系，建立镇统筹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指标，并分解传导至各村。村庄规划应切实执行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相关规划指标，建立指标分解和控制线传导机制，保障规划内容的有效实施落地。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落实重大项目空间保障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保障省级、市级重大工程落地实施。建立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库清单管理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制度，分类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明确近期重点行动计划

衔接《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重大项目统筹安排和用地保障。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

表 15：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交通	S313 海欢线牛庄镇北环线改线新建工程
	X008 新后线县道公路等级提升

水利	八家子排灌站改建
	下坎排灌站改建
	西四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产业	新后村鸭蛋加工厂
	新后村粮谷加工厂
	新后村稻草秸秆加工厂
	青台村食品炒货加工厂
	青台村饲料加工厂
	李家村粮食加工配套
	后剪村食用菌深加工
	耿隆村民宿
宜居村庄	前郭村文化广场
	西四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西四镇各村道路维修项目
	西四镇给水管网维修项目
	西四镇各村路灯更换项目

第三节 “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张图”建设

形成乡镇总规数据库，逐级汇交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县各部门共享共用，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全面落实规划实施的规划评估、动态维护和绩效考核的机制，构建与海城市各部门和西四镇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重大项目推进统筹协调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各级分工协作和部门协调配合。完

善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实现对规划运行实施状态的多部门监测与分析。

第一百一十五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海城市政府请示报告。坚持把落实主体责任与请示报告制度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坚持以上率下，将层层传导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作为规范化规划实施的有力保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各职能部门、西四镇人民政府等管理主体的监督与考评，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确保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加强社会参与机制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努力实行阳光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镇政府定期向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对规划实施不力、规划监督不严等情况进行公众监督，全面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95675.85	≥95675.85	≥95675.85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61814.25	≥61814.25	≥61814.25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30.42	≥630.42	≥630.42	约束性	全域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全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6.75	≥6.75	≥6.75	预期性	全域
6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林地保有量（公顷）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340.25	≥1337.55	≥1337.55	预期性	全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1	≤1.01	≤1.01	约束性	全域
11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724.46	≤715.85	≤715.85	约束性	全域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	≥2	≥2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18.90	≤169.32	≤169.32	约束性	全域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平方米）	—	—	≥2.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2.40	≥3.43	≥8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 20	≥ 80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5	≥ 90	≥ 95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3.2	≥ 10	≥ 30	预期性	全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4	≥ 2	≥ 8	预期性	全域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 2	≥ 8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40	≥ 75	预期性	全域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01)		6466.21	69.72	6478.32	69.85
园地 (02)		0.32	0.01	0.32	0.01
林地 (03)		40.56	0.44	40.56	0.44
草地 (04)		12.13	0.13	8.44	0.09
湿地 (05)		75.31	0.01	75.31	0.8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273.06	2.94	273.00	2.9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93.95	1.01	101.59	1.09
	村庄建设用地	724.46	7.81	715.85	7.7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2.21	2.50	229.27	2.47
其他建设用地		16.34	0.08	14.59	0.16
陆地水域		1340.25	14.45	1337.55	14.42
合计		9274.80	100	9274.80	100

附表 3 乡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耕地	5.66	5.57	--	--
4	草地	4.95	4.87	--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6	0.06	--	--
7	居住用地	50.45	49.66	47.26	46.5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6.79	6.68	7.31	7.20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1	1.29	1.29	1.27
10	工矿用地	24.59	24.21	26.17	25.76
11	物流仓储	0.95	0.94	2.32	2.28
12	交通运输用地	5.10	5.02	11.35	11.17
13	公用设施用地	--	--	0.64	0.6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5.25	5.17
17	陆地水域	1.73	1.7	--	--
合计		101.59	100	101.59	100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生态红线面（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亩）	耕地保有量（亩）
西四村	--	4578.91	5052
前郭村	--	11534.26	11872.5
耿隆村	101.3	1575.32	5806.5
八家子村	57.52	986.86	6451.8
北海村	64.98	2827.81	4430.1
下坎村	195.07	3947.56	8874.6
后剪村	--	3586.06	3677.4
李家村	--	3238.21	3581.7
刘家甸村	18.1	1926.61	4095.6
南海村	144.66	--	6202.5
前剪村	--	3274.96	3296.25
青台村	--	8730.91	8955.15
太平村	--	7208.56	7389.6
新后村	--	6110.56	6538.35
响水村	48.79	1987.66	9451.8
合计	630.42	61514.25	95675.85

附表 5 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备注
集聚建设类	2	西四村(乡镇中心区)	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补齐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加快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强化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前郭村	
整治提升类	12	八家子村	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 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内容。进一步强化原有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优势
		北海村	
		耿隆村	
		后剪村	
		李家村	
		刘家甸村	
		南海村	
		前剪村	
		青台村	
		太平村	
		下坎村	
		新后村	

附表 6 村庄分型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分型
1	西四村	西四村	增量型
2	前郭村	前郭村	增量型
3	八家子村	八家子村	等量型
4	北海村	北海村	等量型
5	耿隆村	耿隆村	增量型
6	后剪村	后剪村	增量型
7	李家村	李家村	等量型
8	刘家甸村	刘家甸村	等量型
9	南海村	南海村	减量型
10	前剪村	前剪村	等量型
11	青台村	青台村	增量型
12	太平村	太平村	减量型
13	下坎村	下坎村	增量型

14	新后村	新后村	增量型
15	响水村	响水村	减量型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辽宁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	八家子村、北海村、耿隆村、刘家甸村、南海村、下坎村、响水村	626.37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附表 8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明长城-海城段-六台子烽火台	响水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	明长城-东昌城	八家子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附表 9 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交通	S313 海欢线牛庄镇北环线改线新建工程
	X008 新后线县道公路等级提升
水利	八家子排灌站改建
	下坎排灌站改建
	西四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产业	新后村鸭蛋加工厂
	新后村粮谷加工厂
	新后村稻草秸秆加工厂
	青台村食品炒货加工厂
	青台村饲料加工厂
	李家村粮食加工配套
	后剪村食用菌深加工
	耿隆村民宿

宜居村庄	前郭村文化广场
	西四村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西四镇各村道路维修项目
	西四镇给水管道维修项目
	西四镇各村路灯更换项目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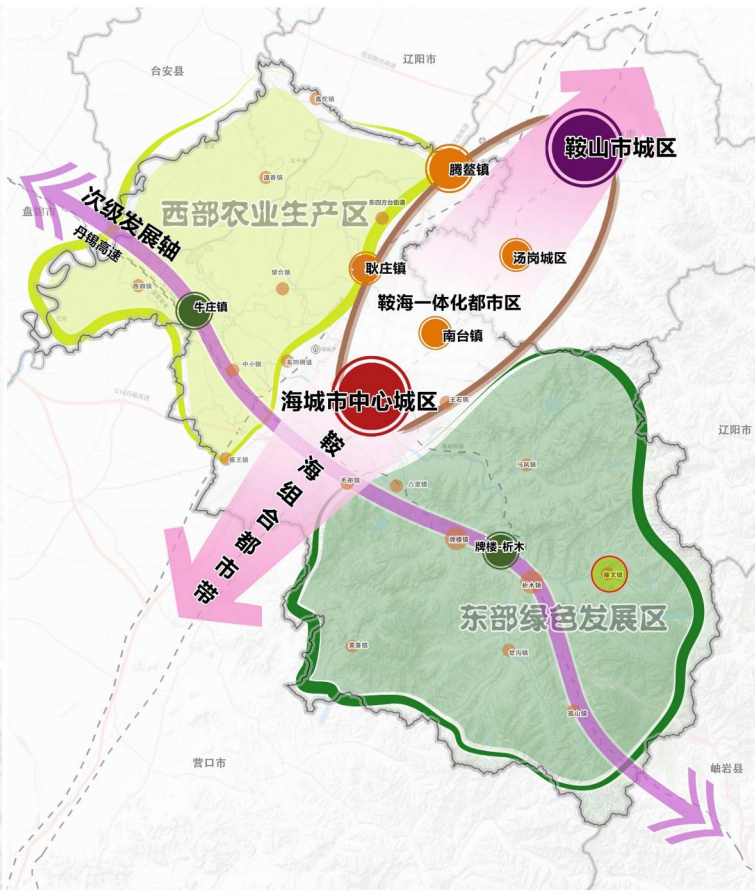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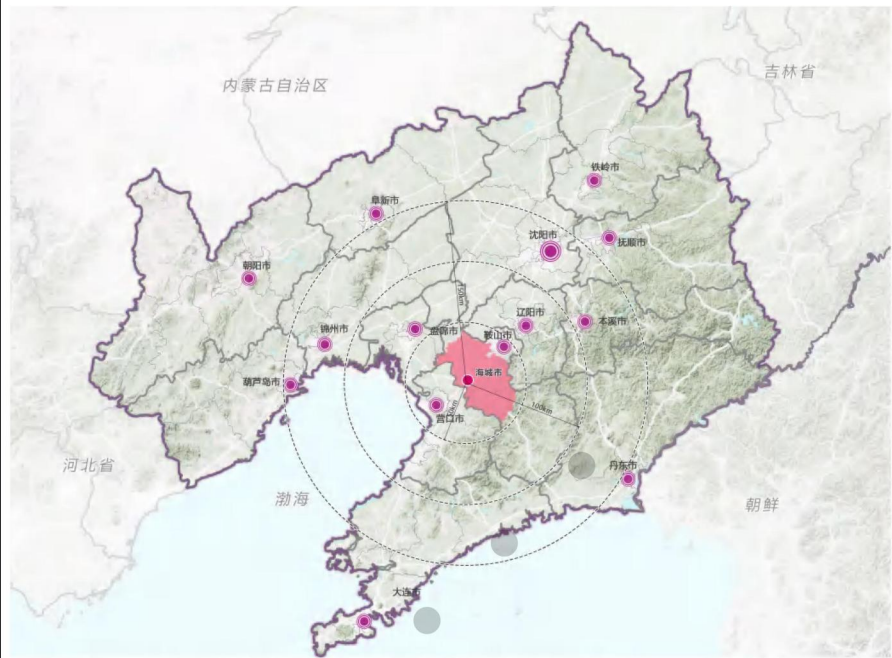
图集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04 月

图集目录

01 区位图	1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19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0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0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0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22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06 生态保护红线图	23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07 城镇开发边界图	24 乡镇中心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08 村庄建设边界图	25 乡镇中心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9 农业空间规划图	26 乡镇中心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10 镇村体系规划图	27 乡镇中心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11 村庄布点规划图	28 乡镇中心区控制线规划图
12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29 乡镇中心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3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30 乡镇中心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1 乡镇中心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15 综合交通规划图	32 乡镇中心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6 基础设施规划图	33 乡镇中心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7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34 “通则式”村庄规划图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

2
- 3

3
- 1.西四镇在辽宁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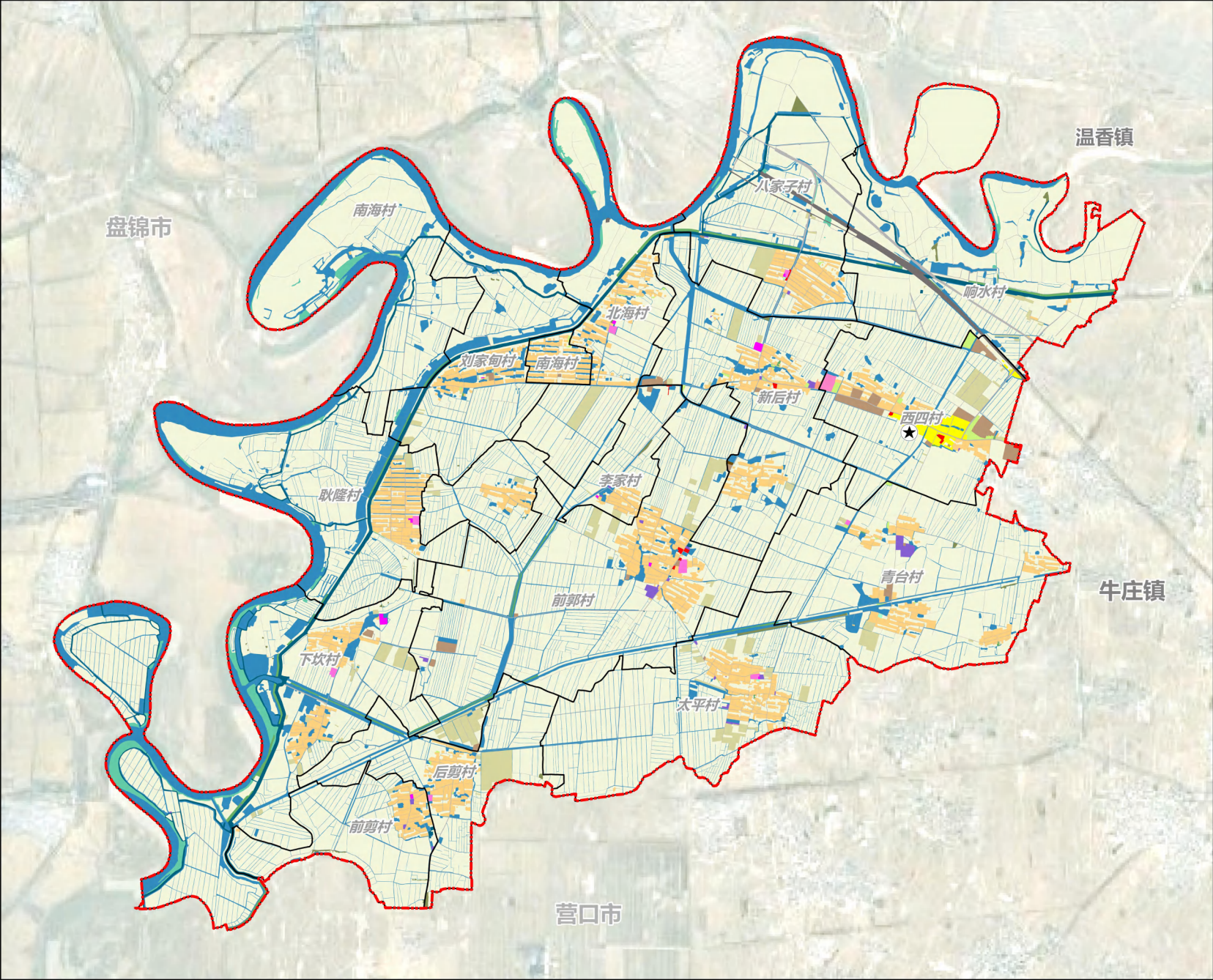
2.西四镇在海城市的位置

3.西四镇在海城市总体格局中的位置

海城市西北部，东与海城牛庄镇及温香镇毗邻，西与盘锦市盘山县接壤，北与台安隔河相望。

图例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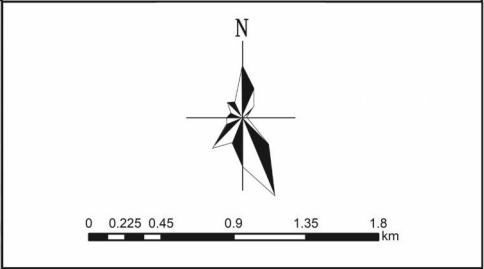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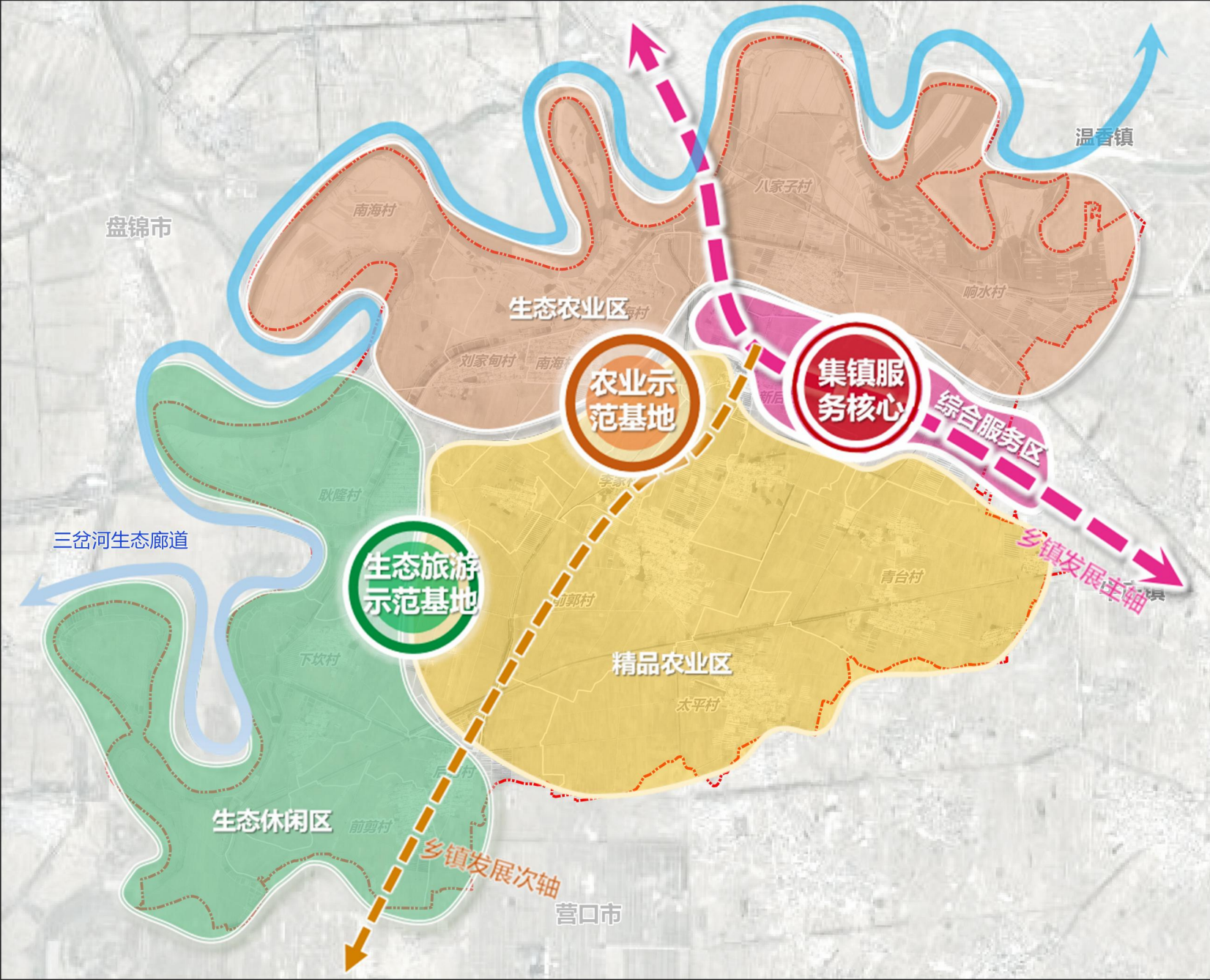
耕地	工业用地
园地	物流仓储用地
林地	公路用地
草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湿地	公用设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广场用地
居住用地	特殊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陆地水域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土地
镇域界线	★ 镇政府驻地
村界	

国土空间
用地用海现状图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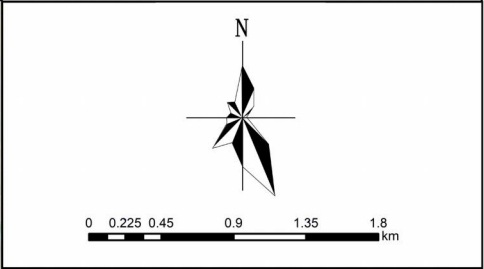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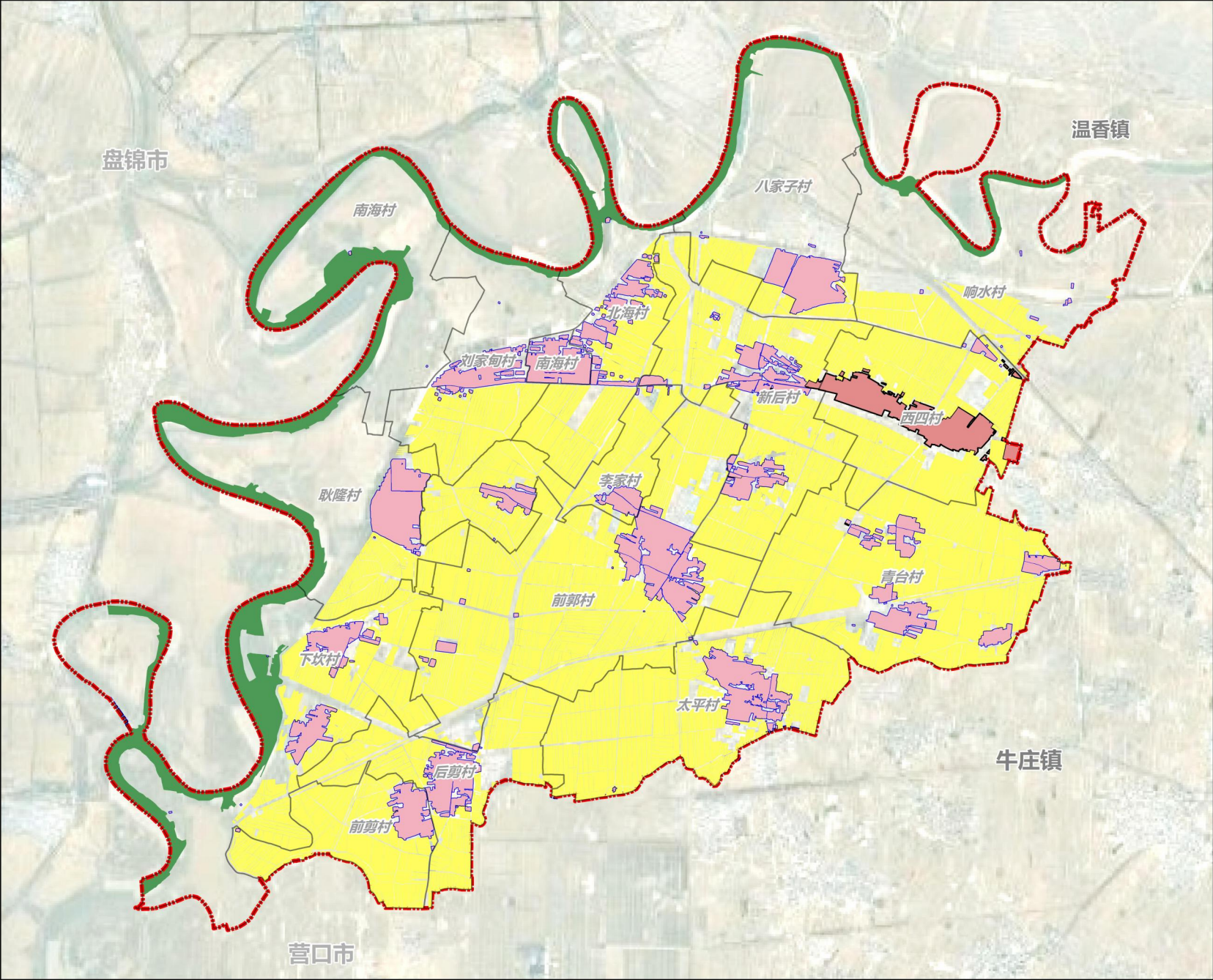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集镇服务核心
- 农业示范基地
- 生态旅游示范基地
- 综合服务区
- 精品农业区
- 生态农业区
- 生态休闲区
- 乡镇发展主轴
- 乡镇发展次轴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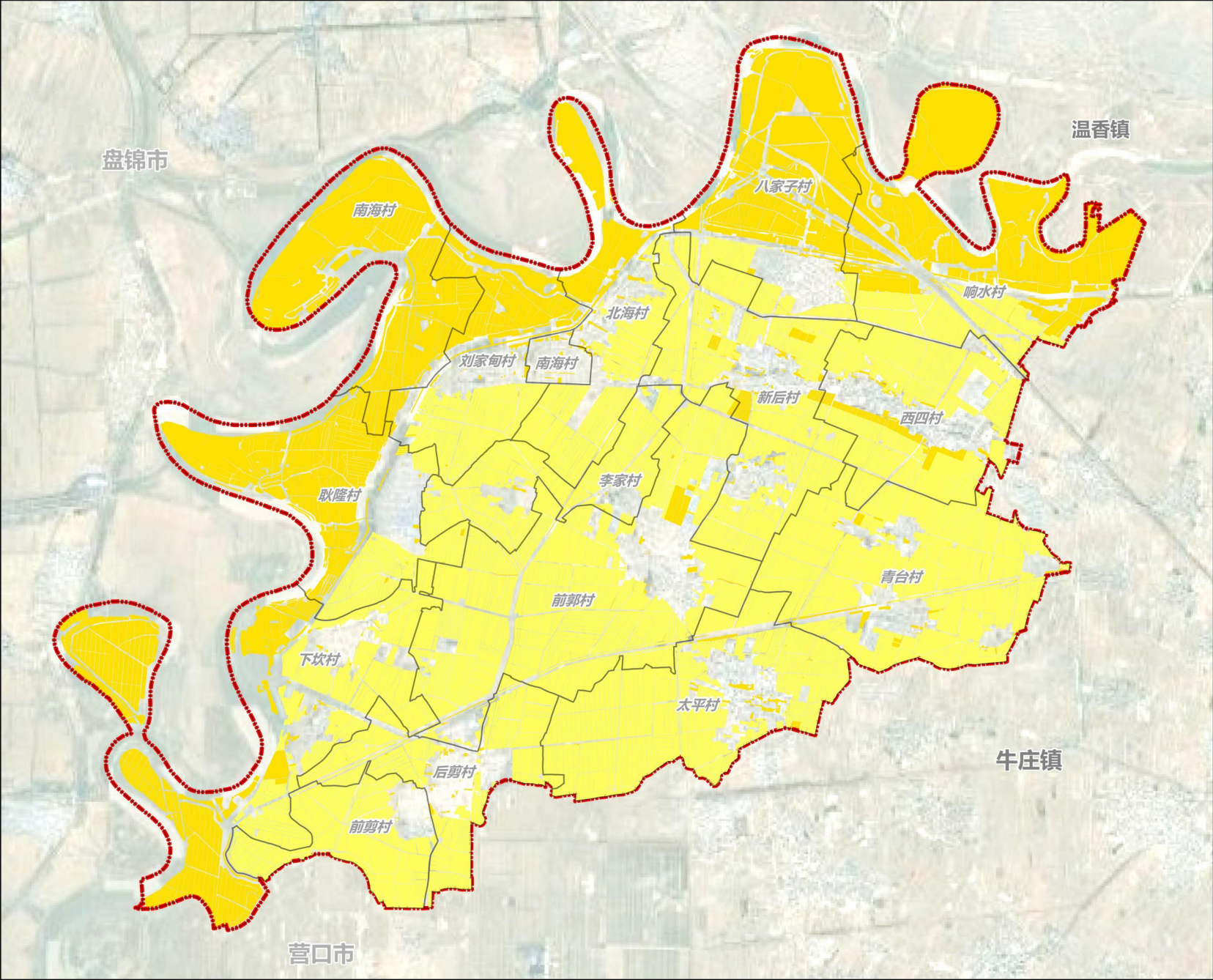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域界线

国土空间
控制线规划图

04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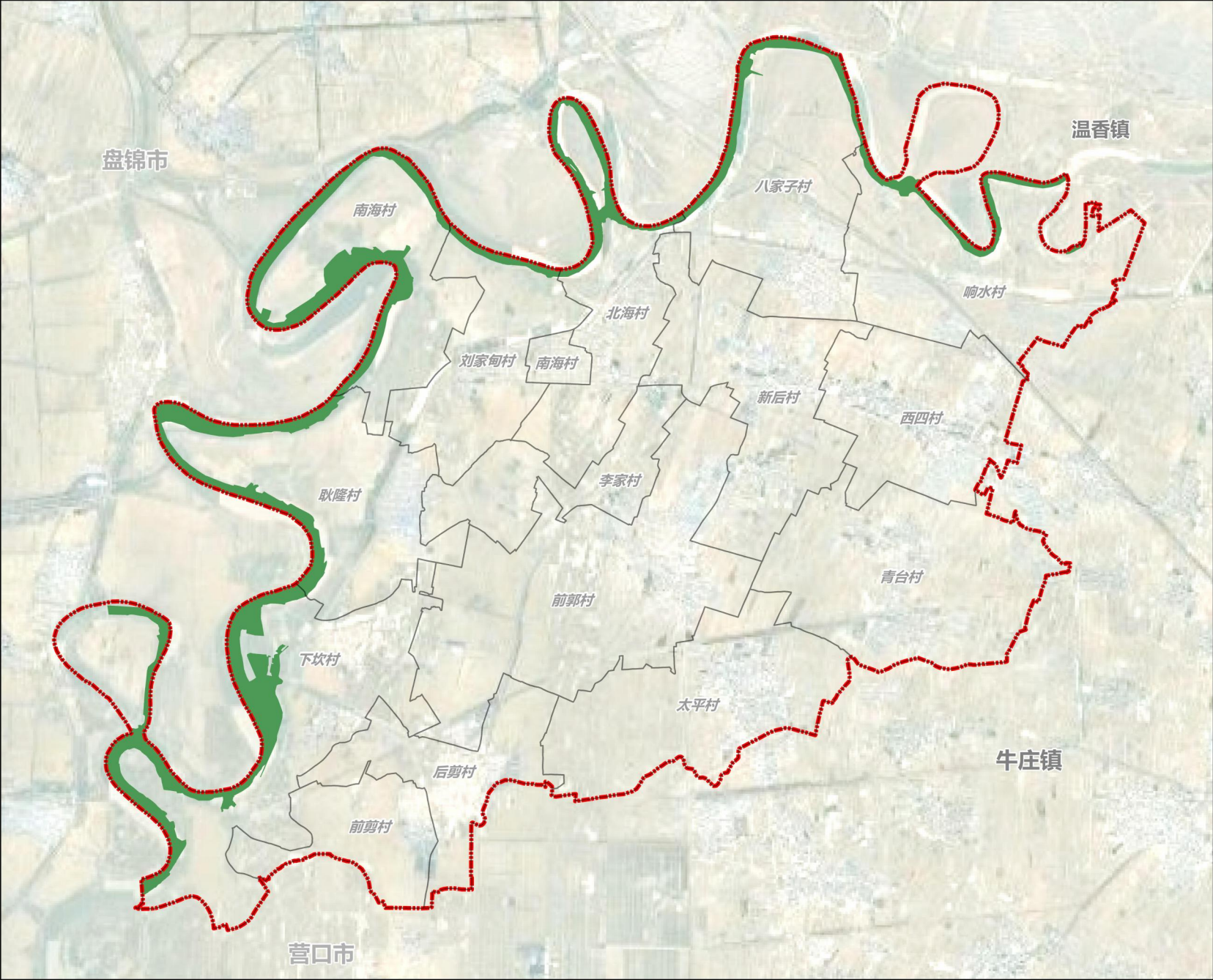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红线
- 镇域界线
- 村界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5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生态保护红线

镇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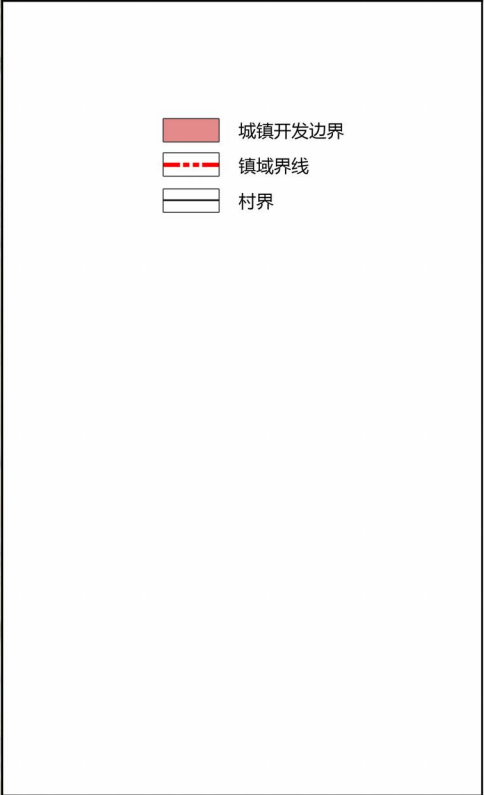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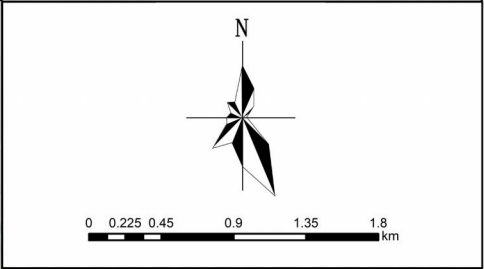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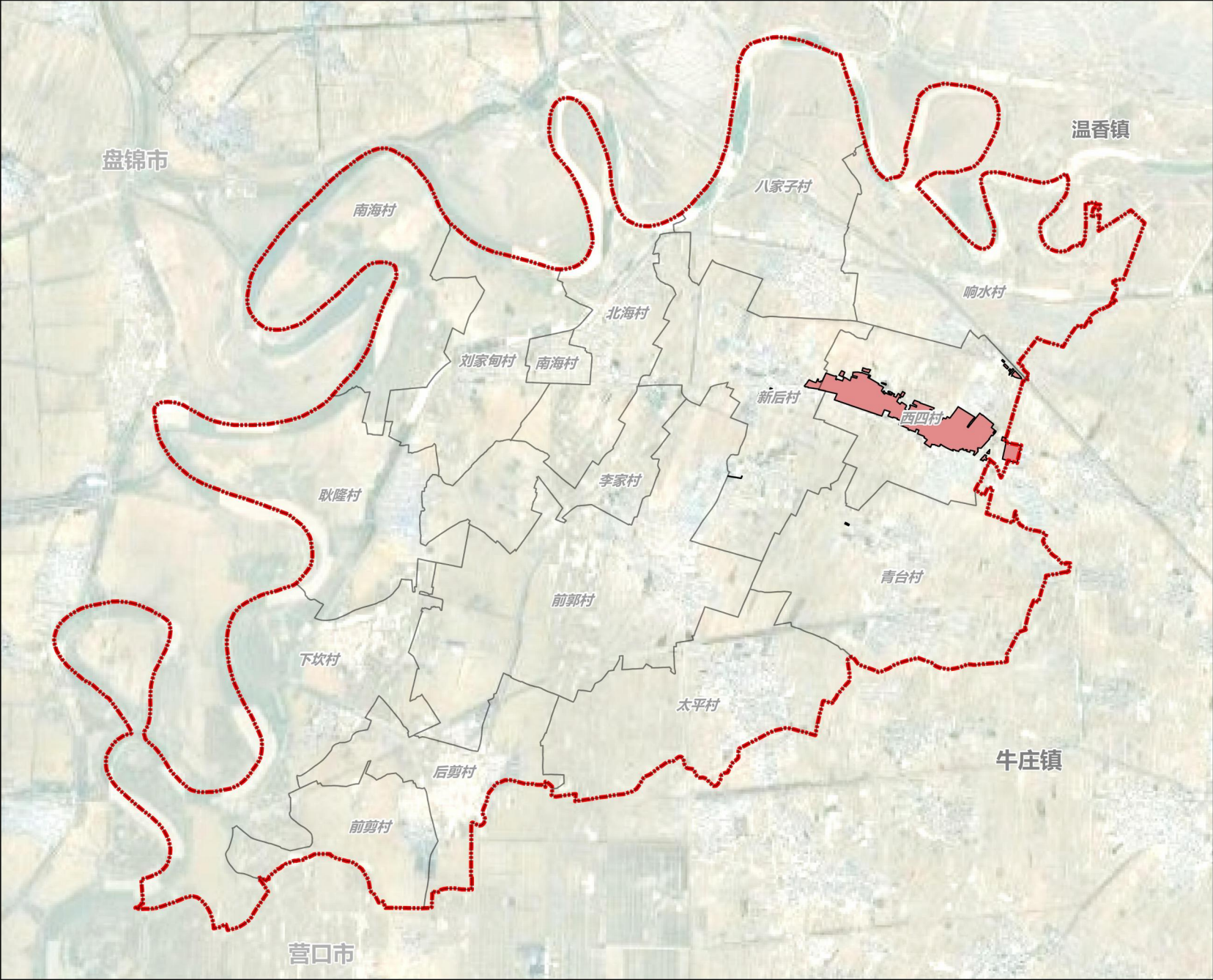
村界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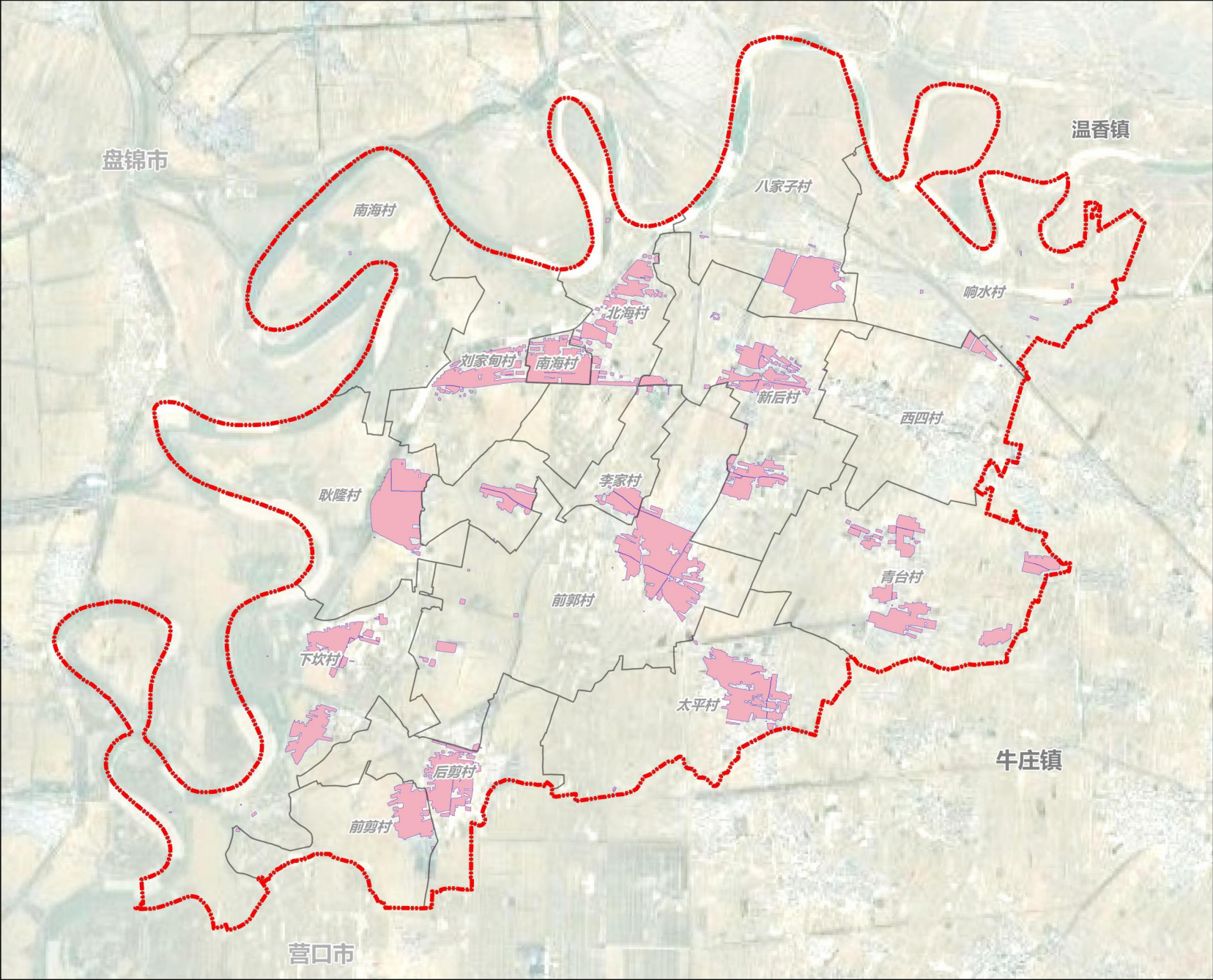
06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村庄建设边界

镇域界线

村界

村庄建设边界图

08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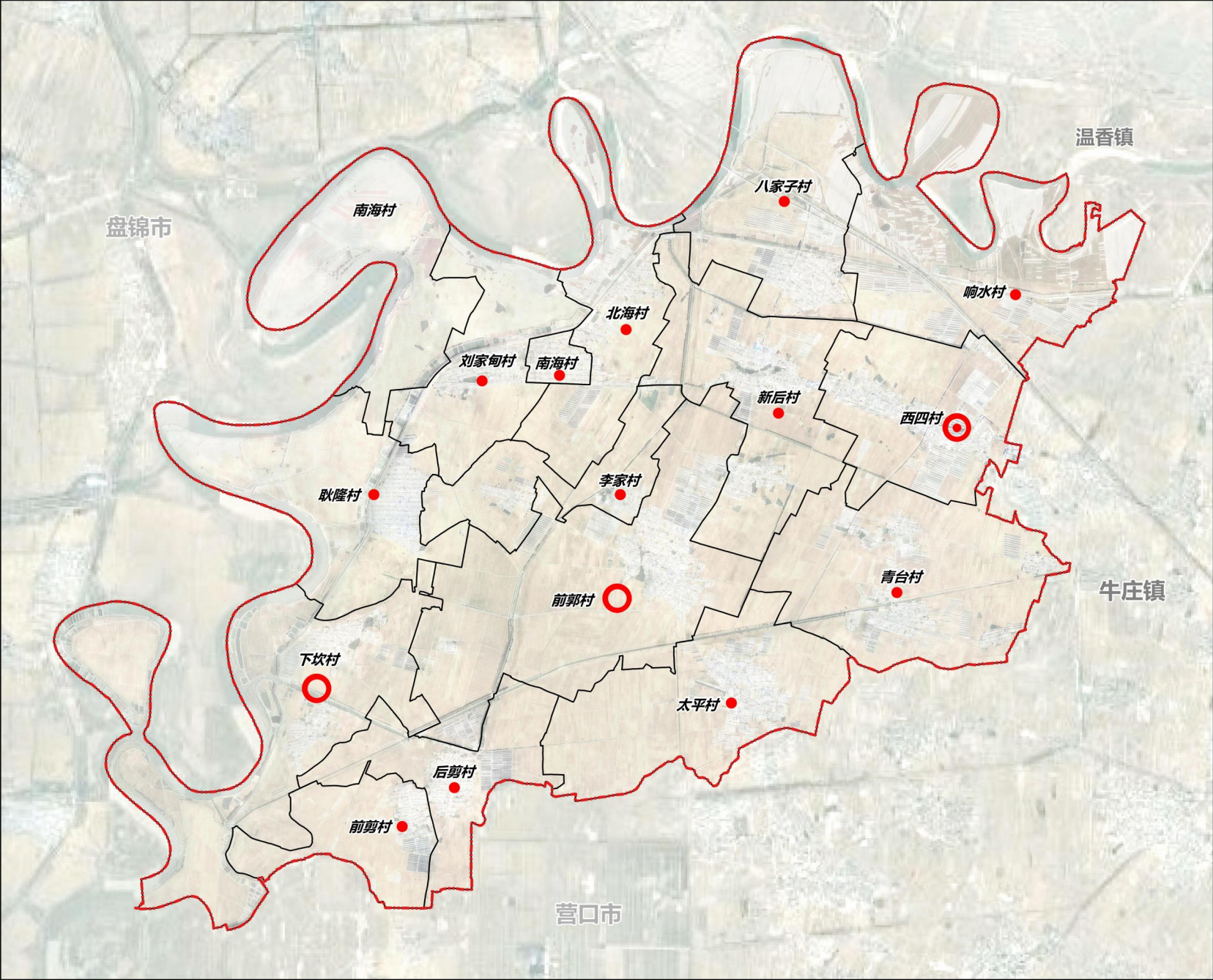
- 农业示范基地
- 休闲农业片区
- 现代农业片区
- 生态农业片区

农业空间规划图

09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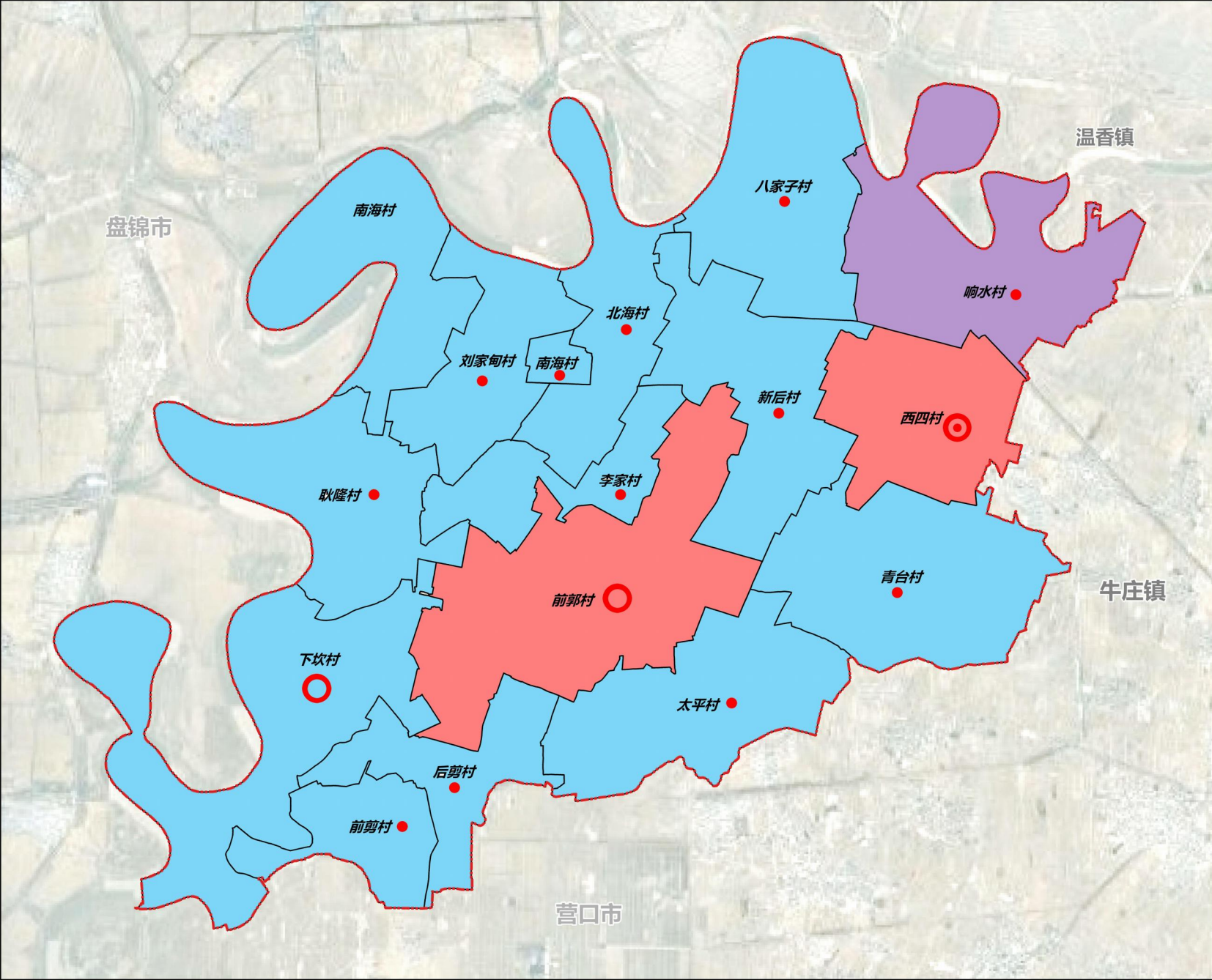
- 镇政府驻地
- 中心村
- 一般村

镇村体系规划图

10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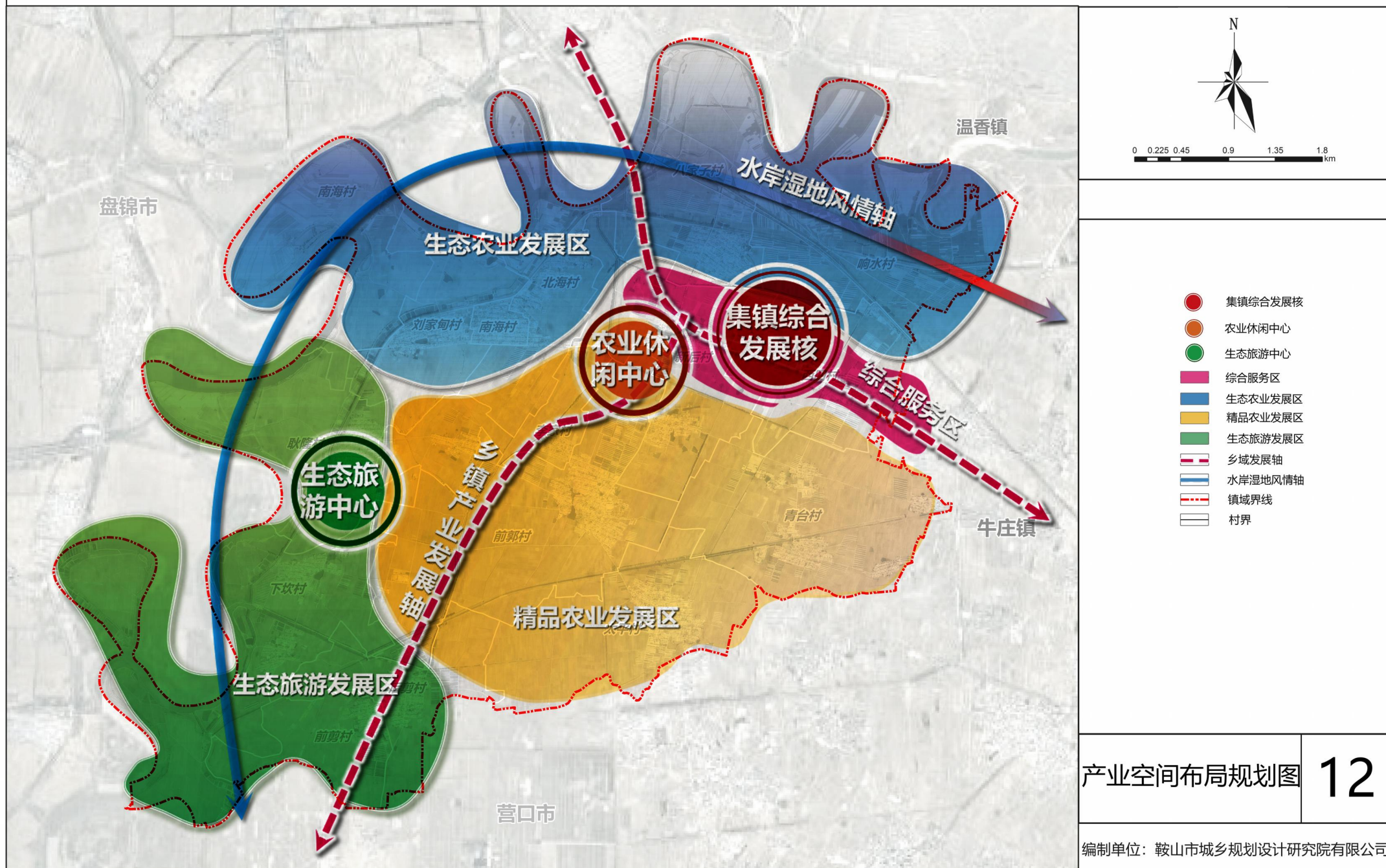
- 镇政府驻地 (Town Government Seat)
- 中心村 (Central Village)
- 一般村 (General Village)
- 集聚建设类 (Concentration Construction Type)
- 整治提升类 (Improvement and Rectification Type)
- 搬迁撤并类 (Relocation and Consolidation Type)
- 镇域界线 (Town Boundary Line)
- 村界 (Village Boundary)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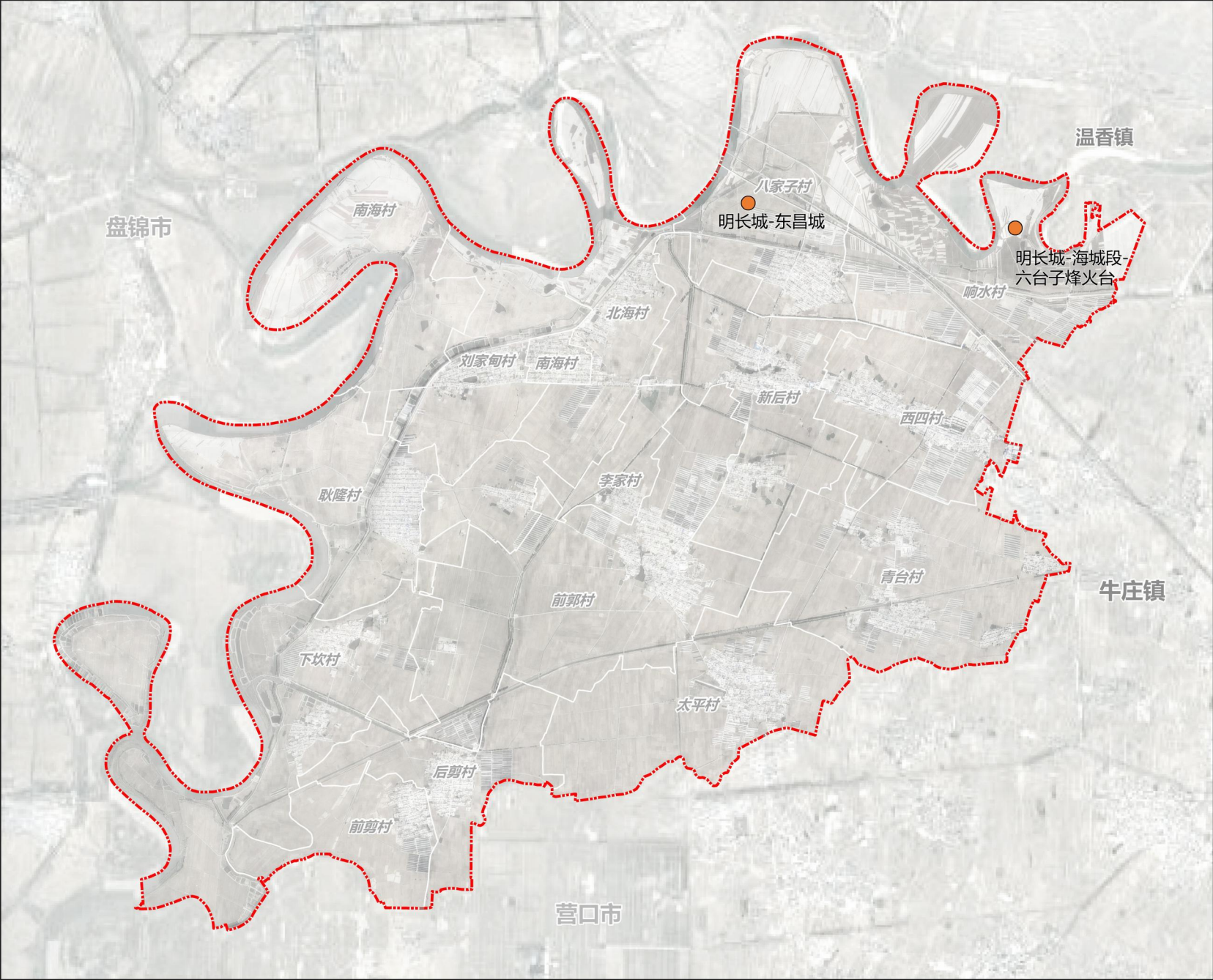
11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镇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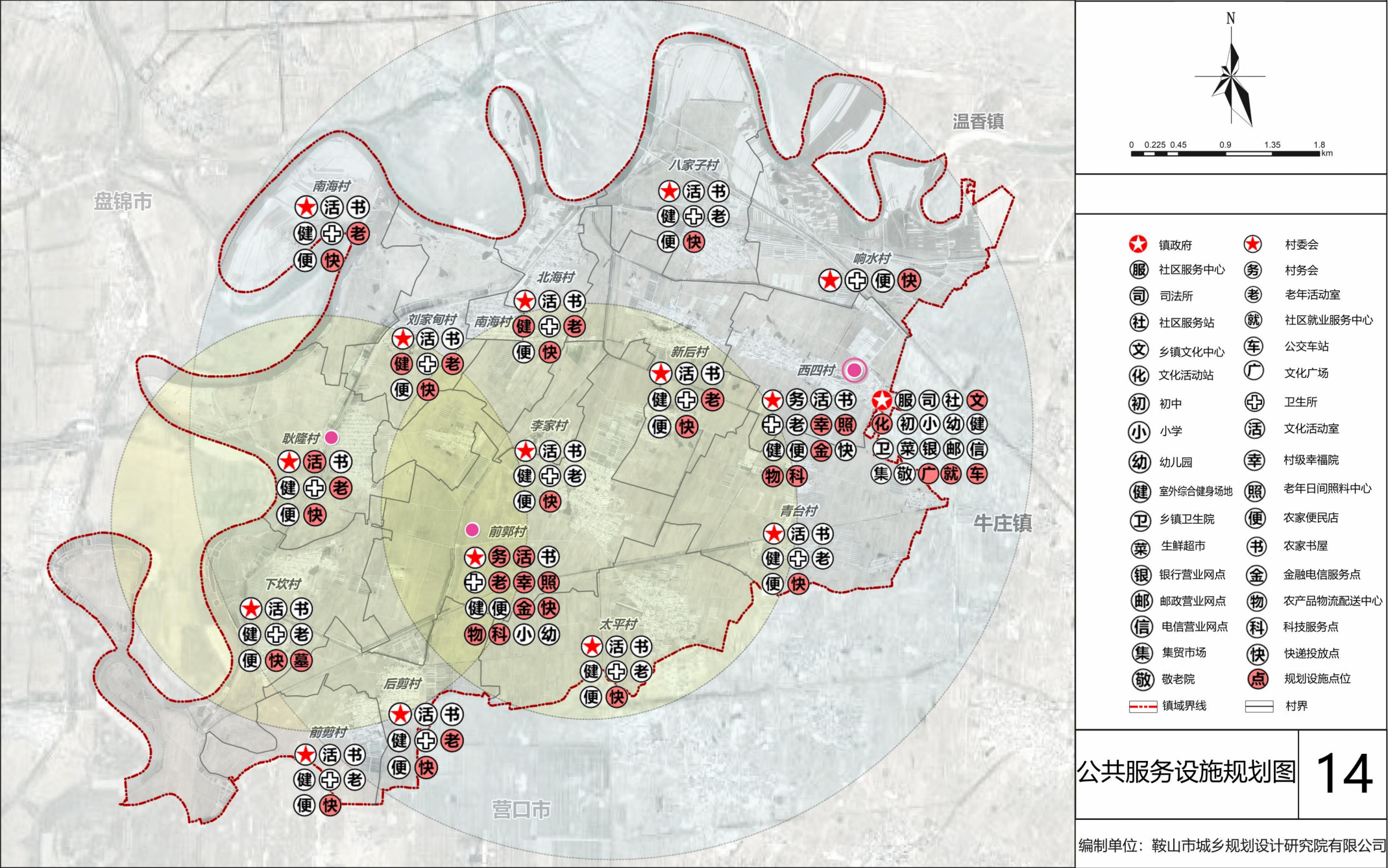
--- 村界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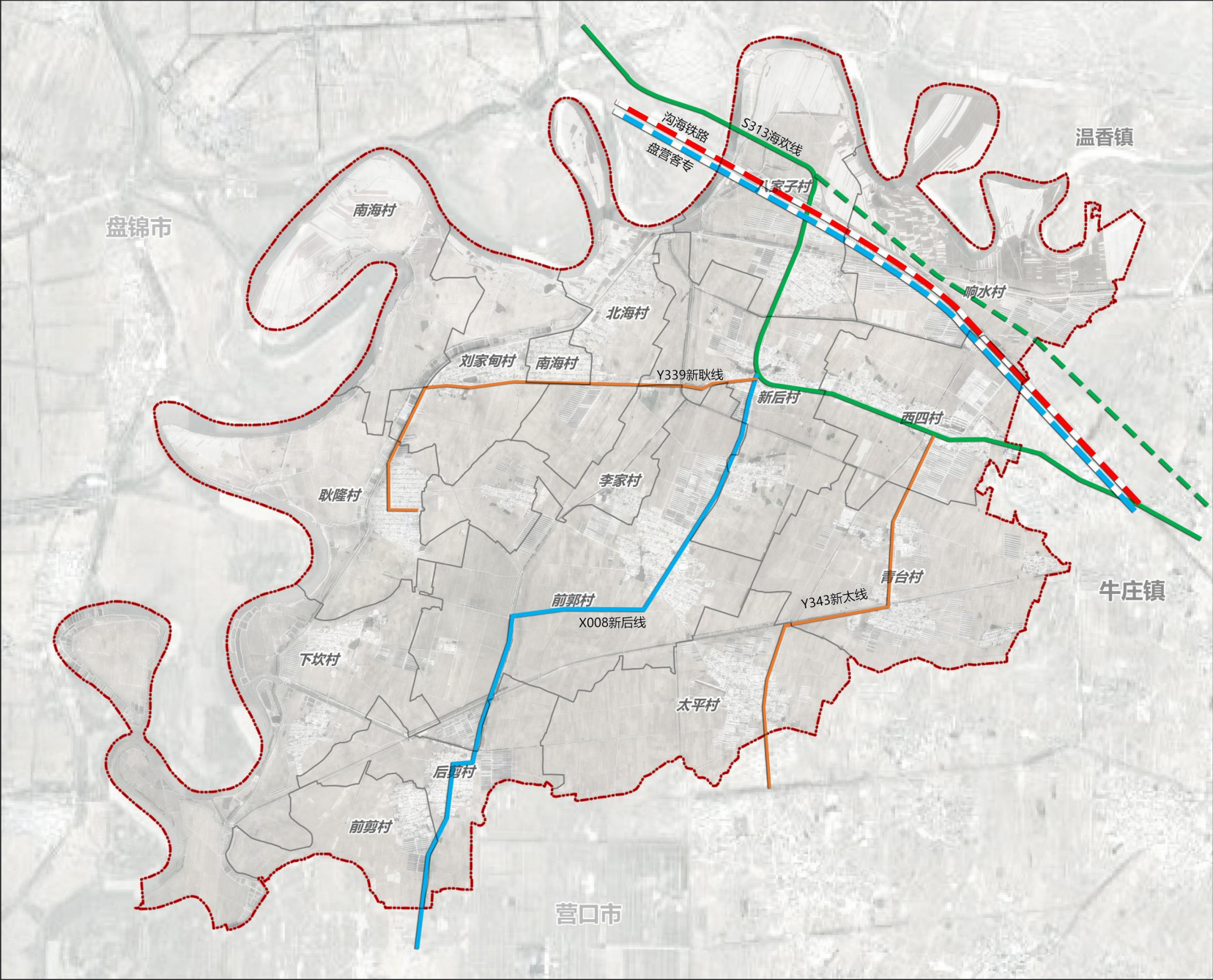
13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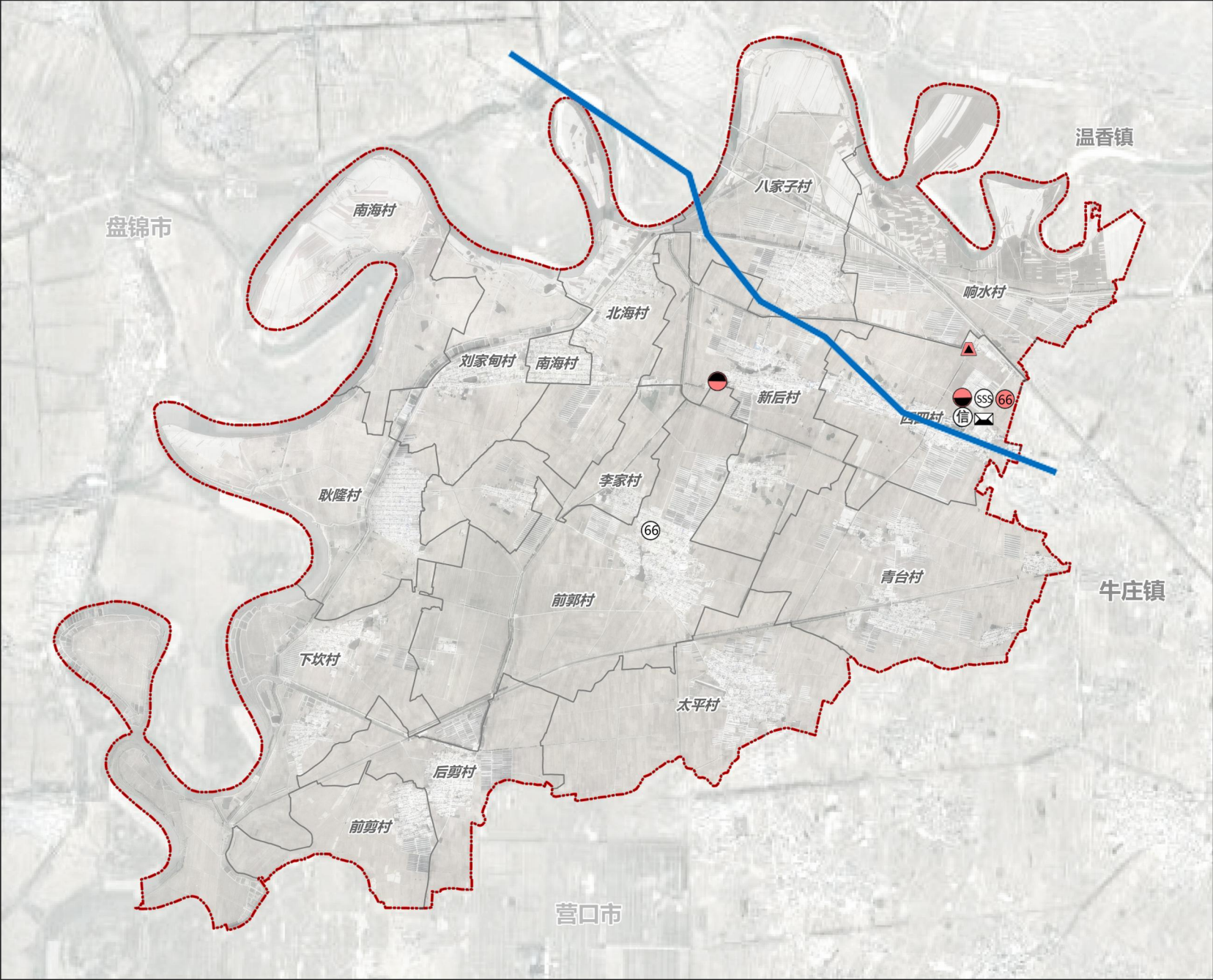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综合交通规划图

15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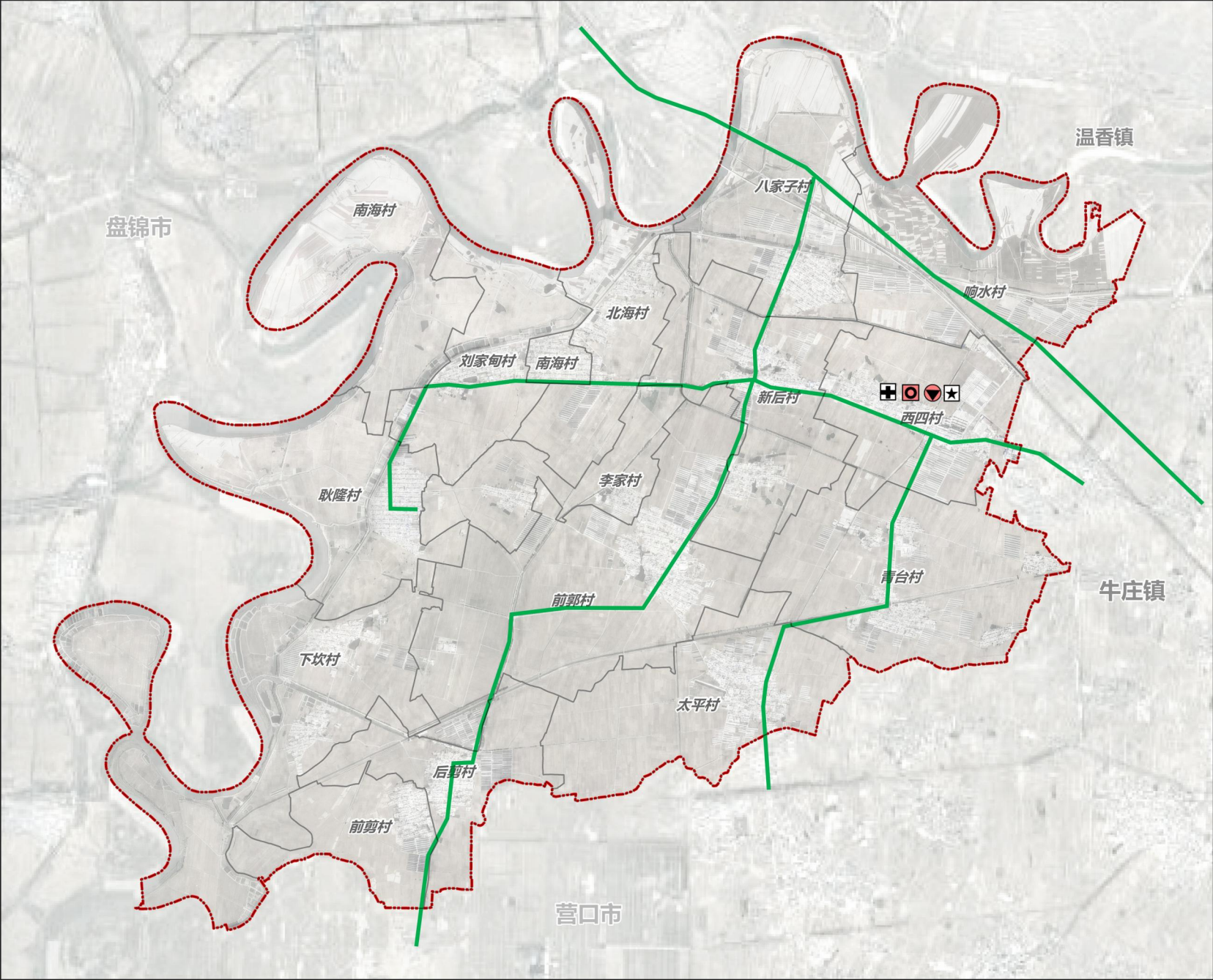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基础设施规划图

16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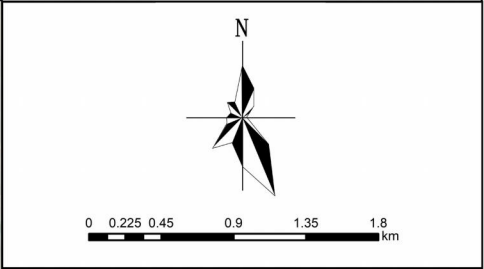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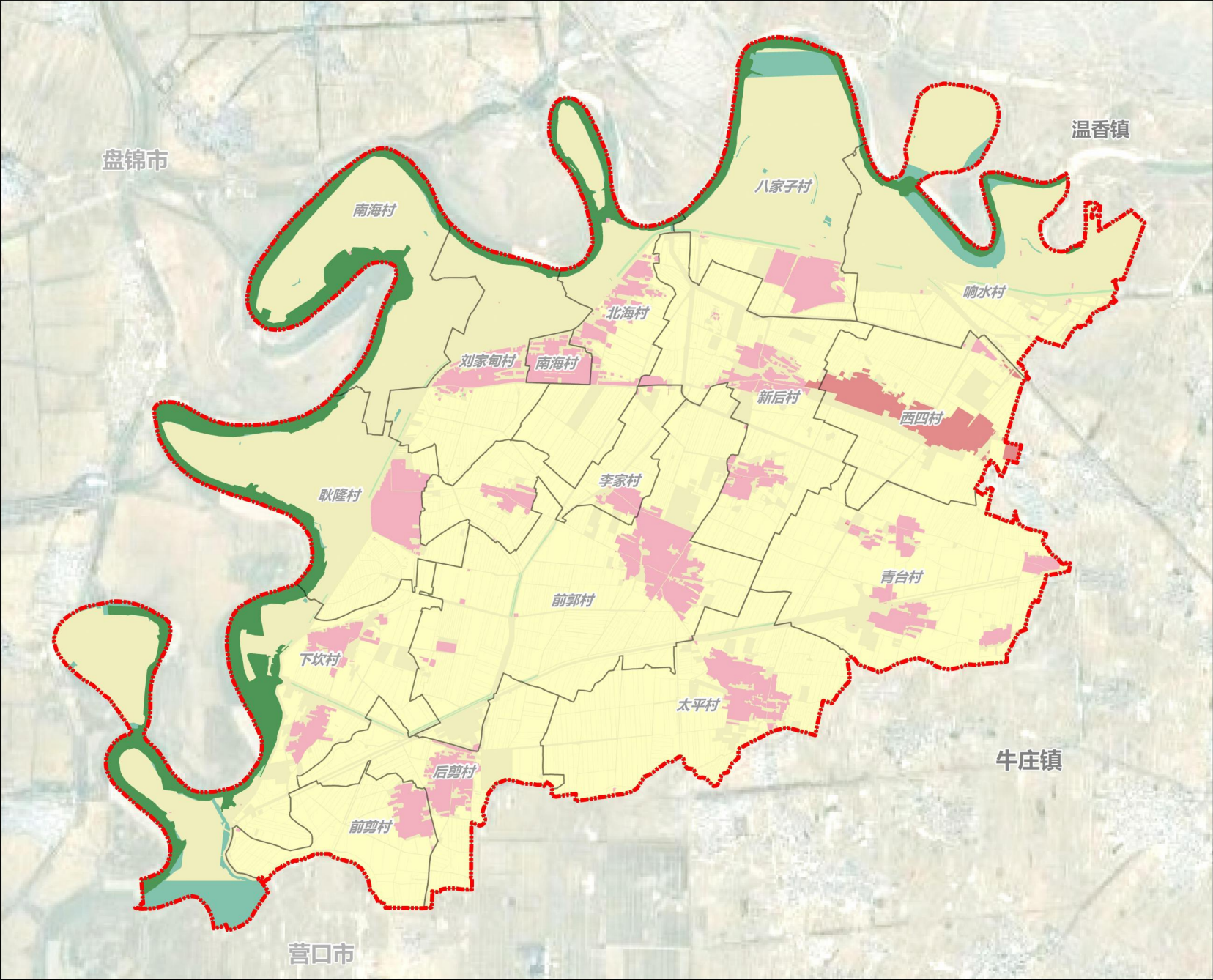
- ★ 防灾指挥中心
- ✚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站
- 🔥 规划专职消防站
- 疏散通道
- - - 镇域界线
- 村界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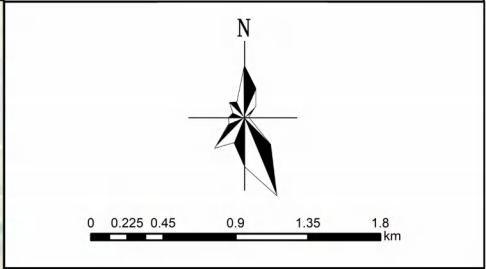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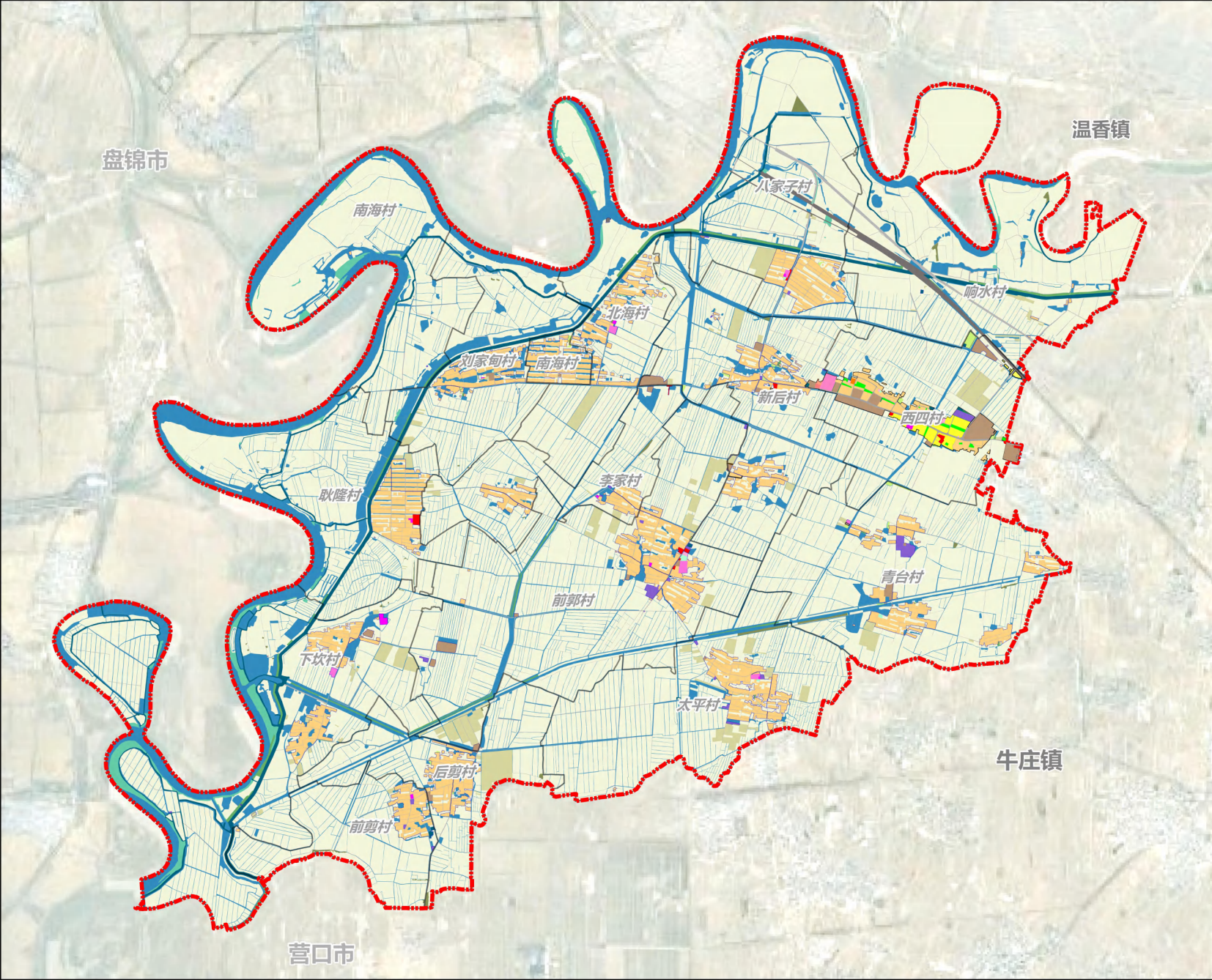
17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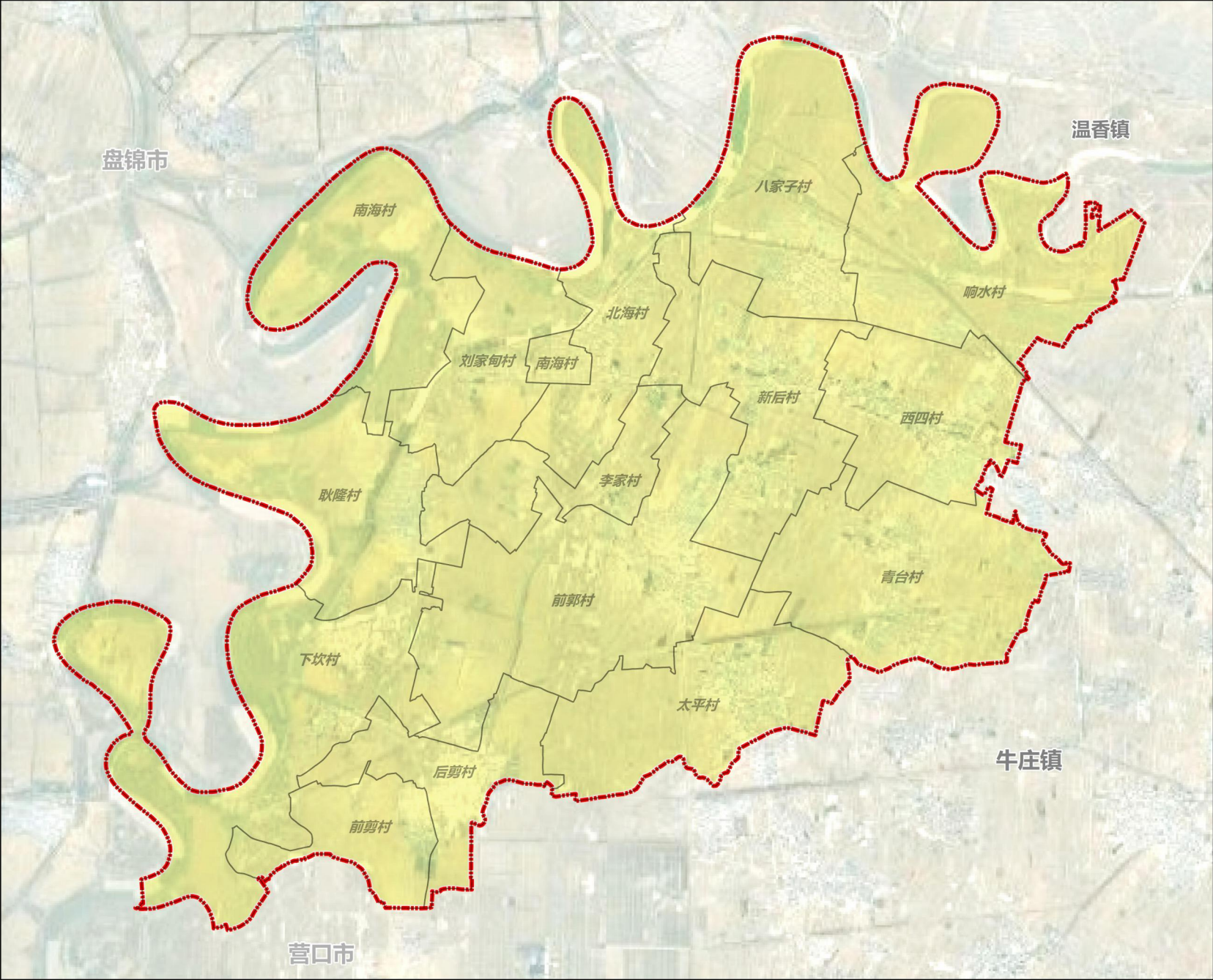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	工业用地
园地	物流仓储用地
林地	公路用地
草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公园绿地
农村宅基地	防护绿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特殊用地
文化用地	陆地水域
教育用地	镇域界线
医疗卫生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社会福利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商业服务业用地	村界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km

西北部土地整治修复区

镇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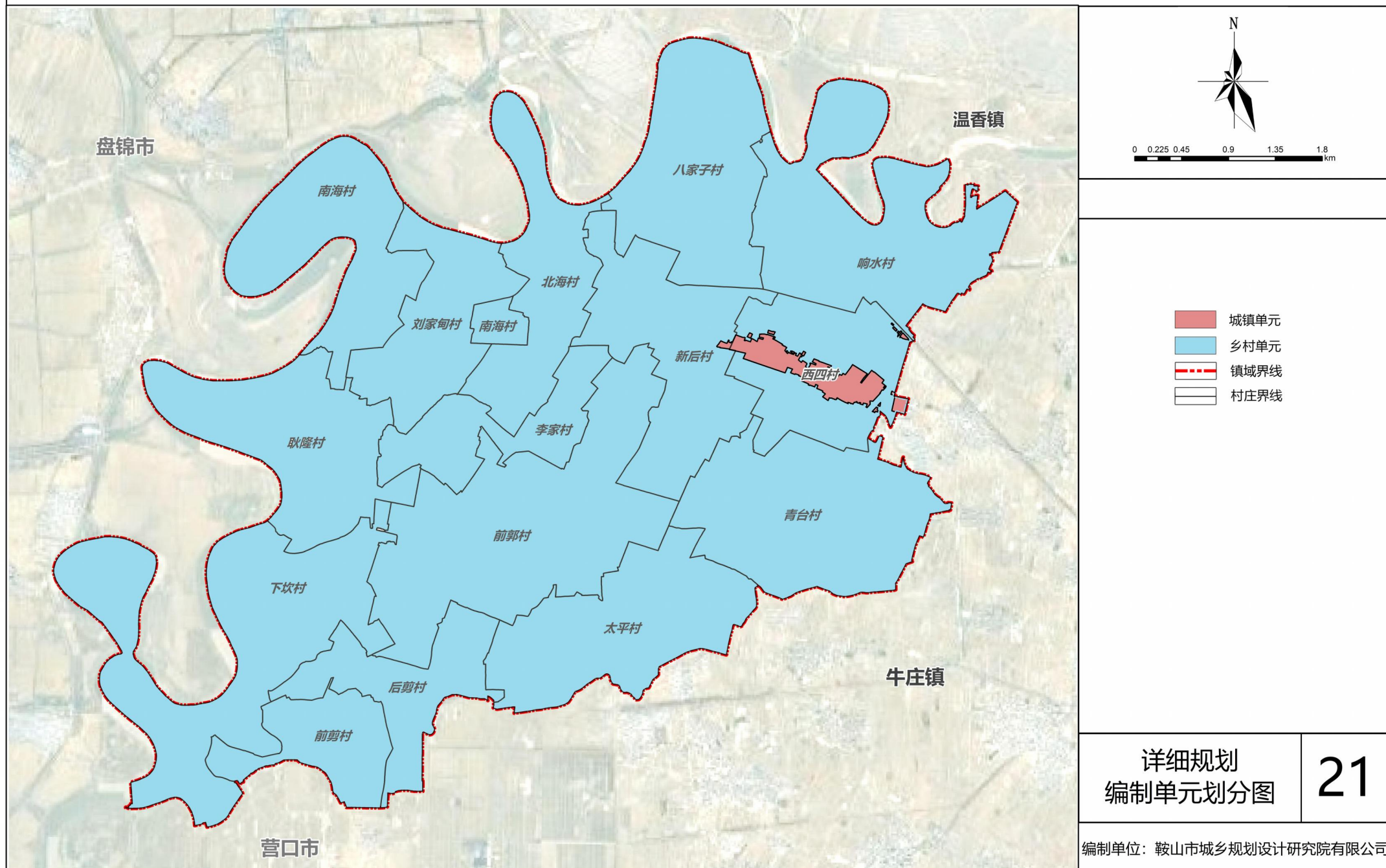
村界

生态修复和
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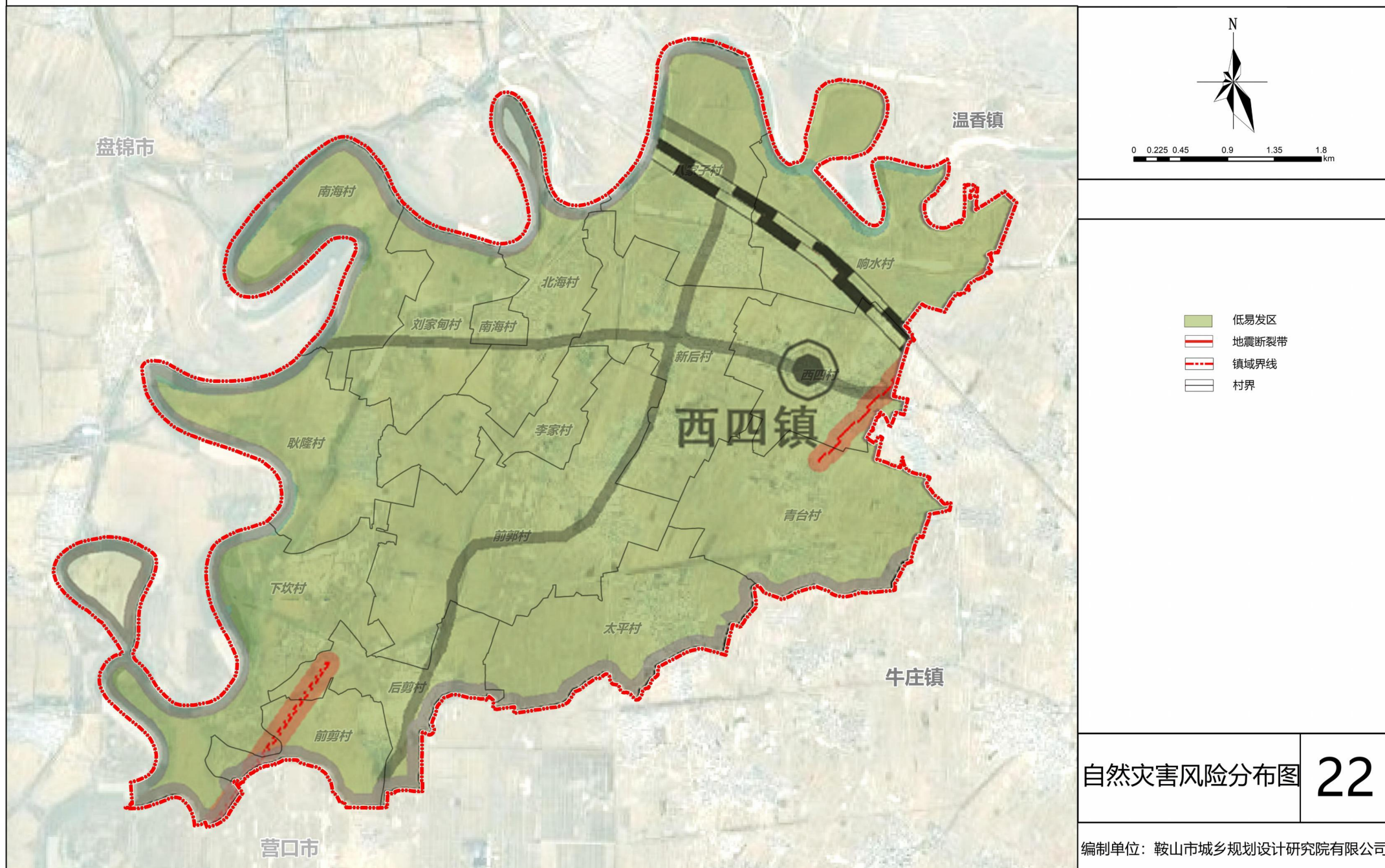
20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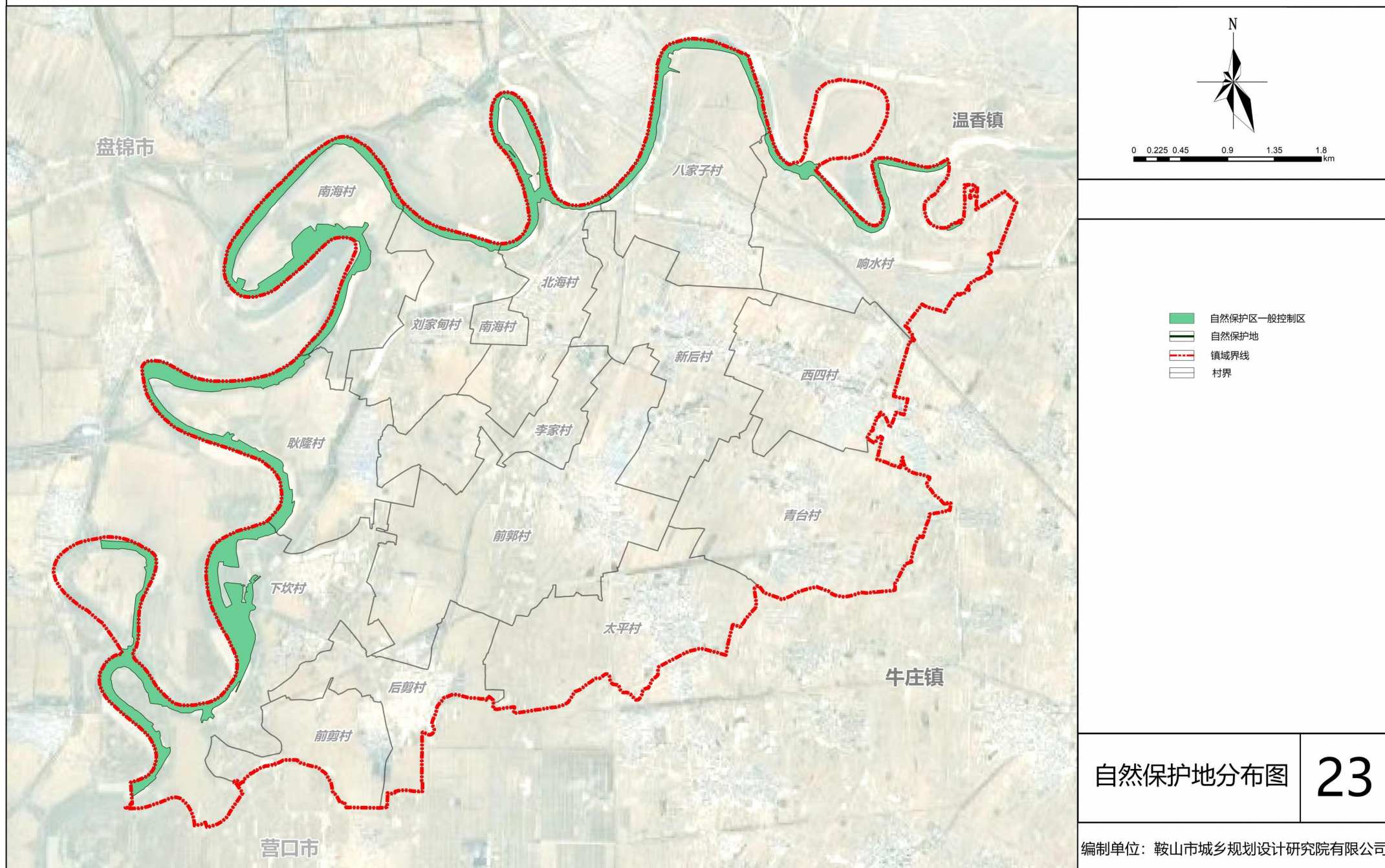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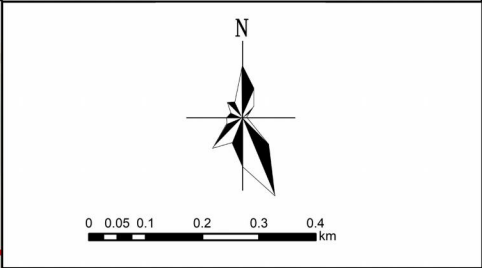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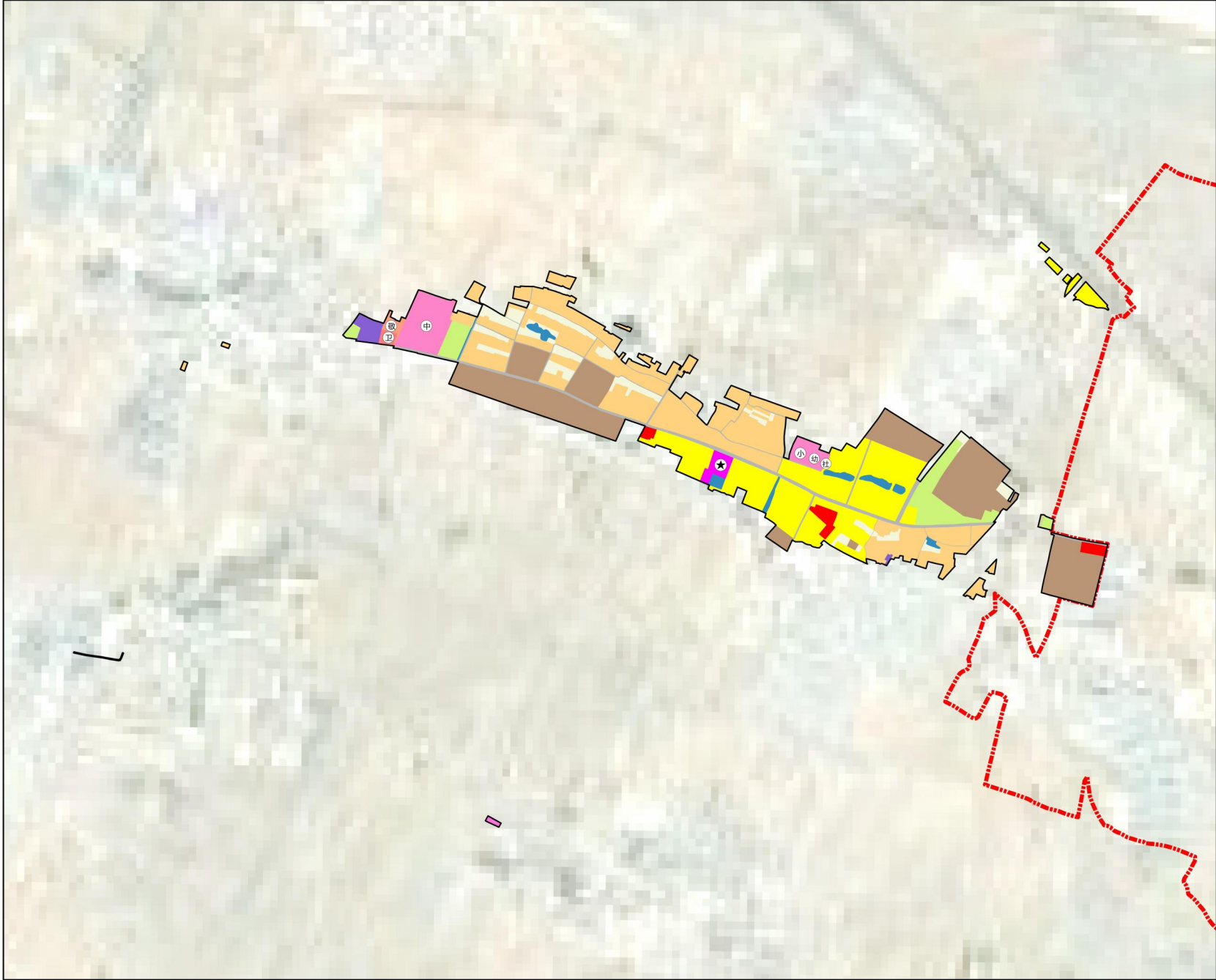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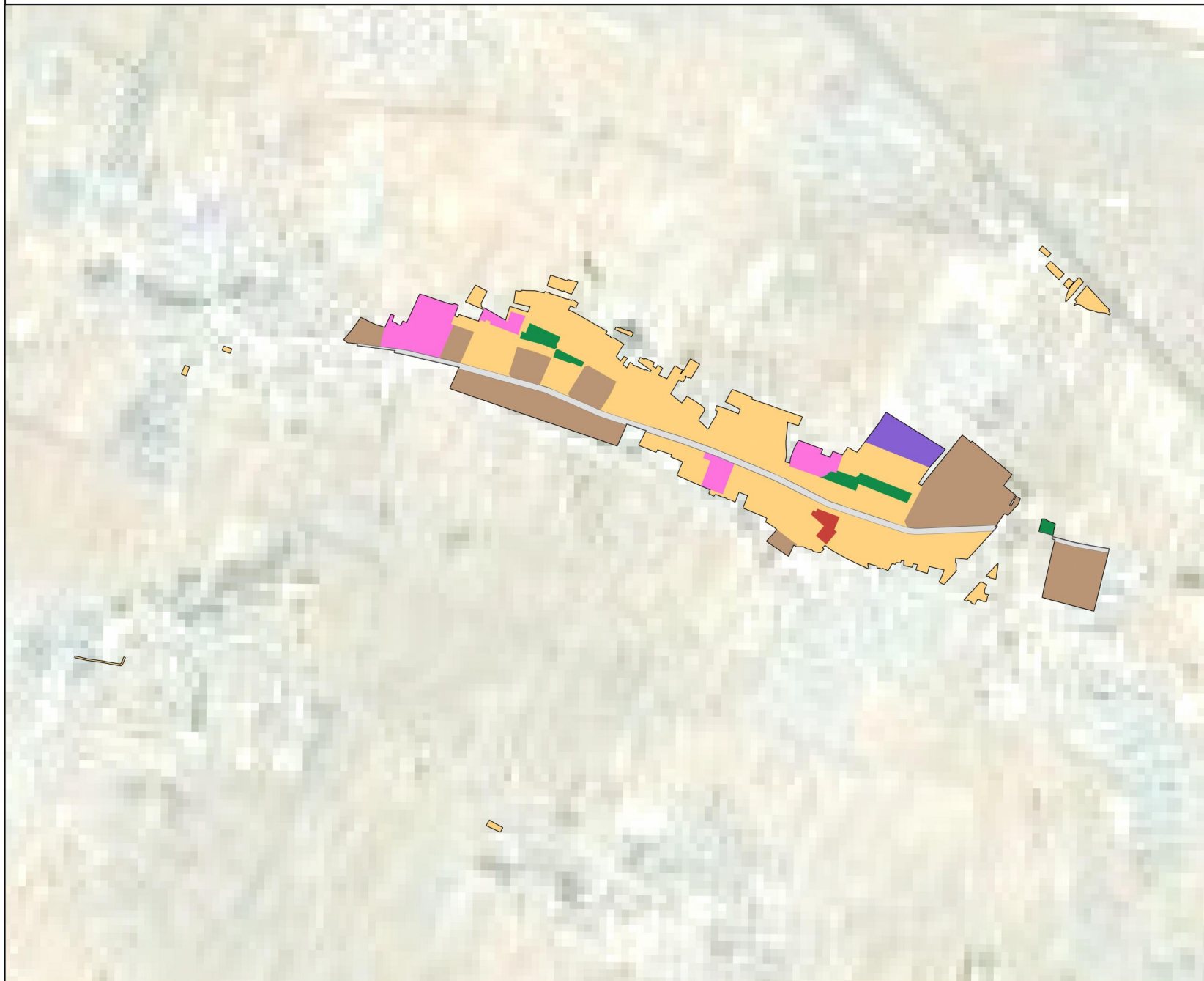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中 中学 幼 幼儿园 卫 乡镇卫生院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 镇政府 小 小学 社 社区服务站 敬 敬老院
--	--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 0.05 0.1 0.2 0.3 0.4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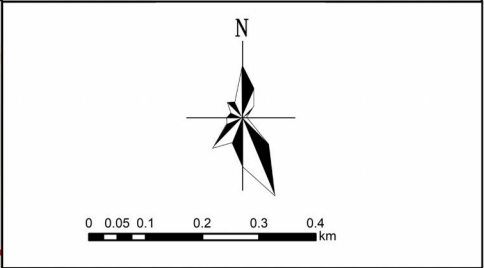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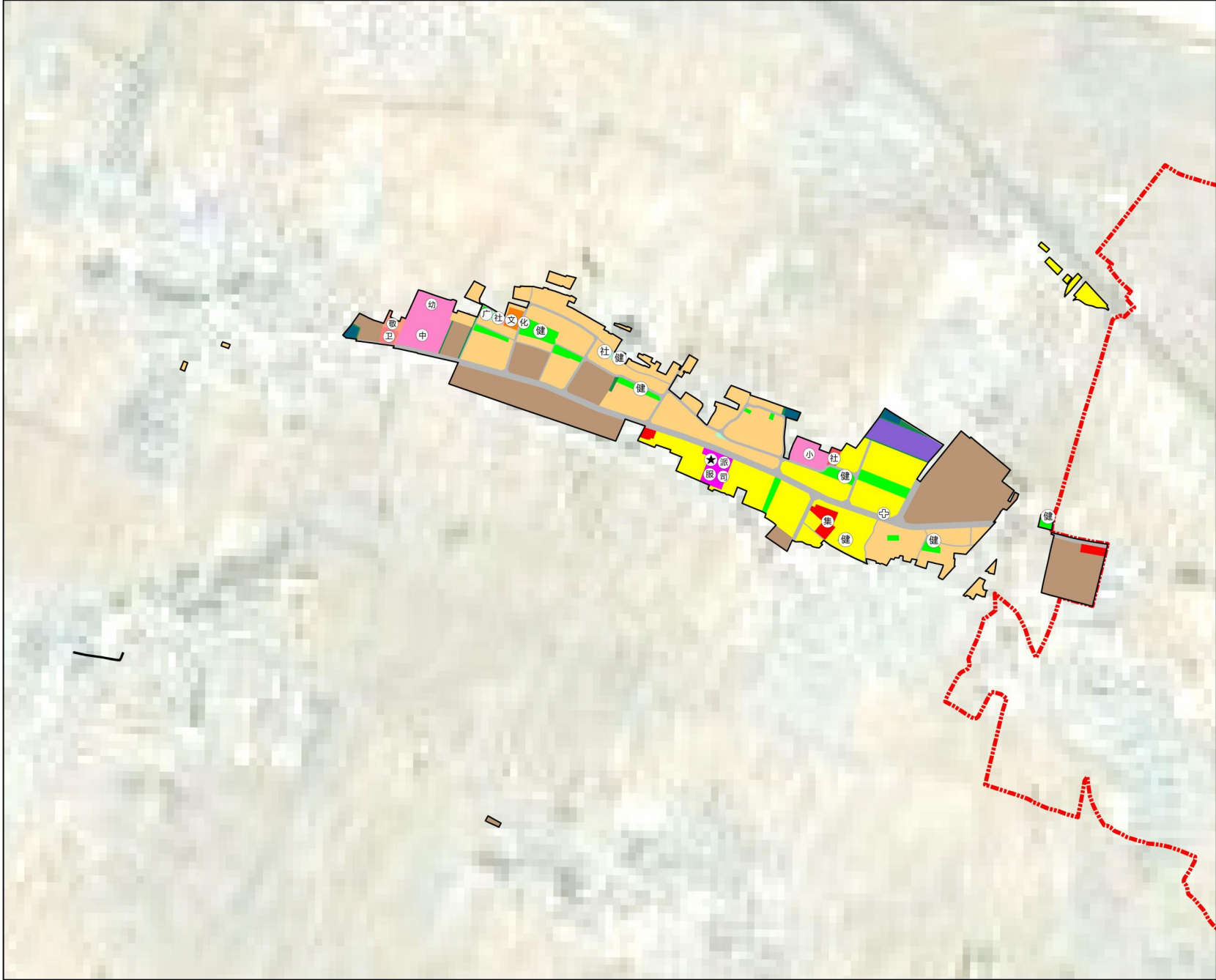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服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物流仓储区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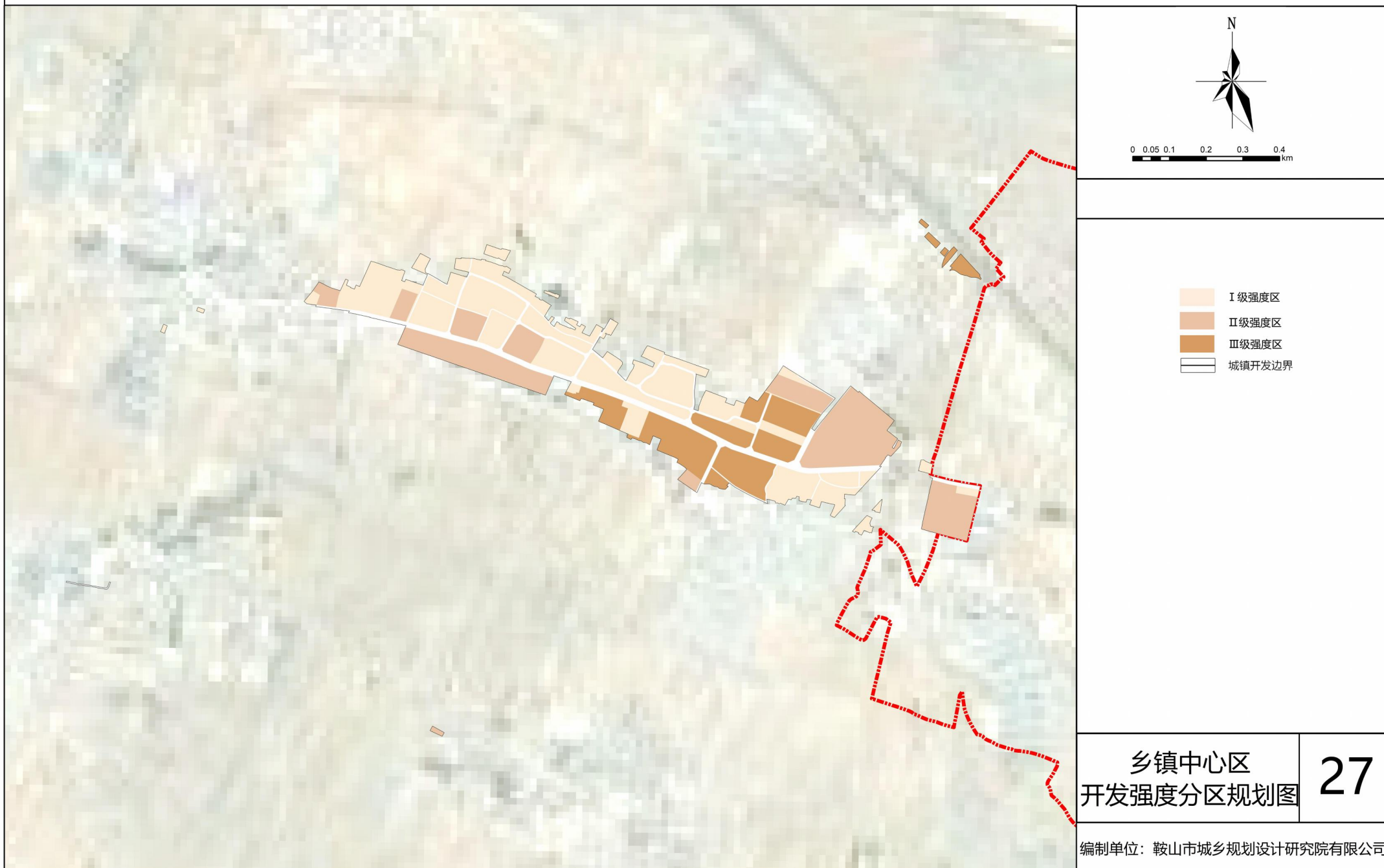
25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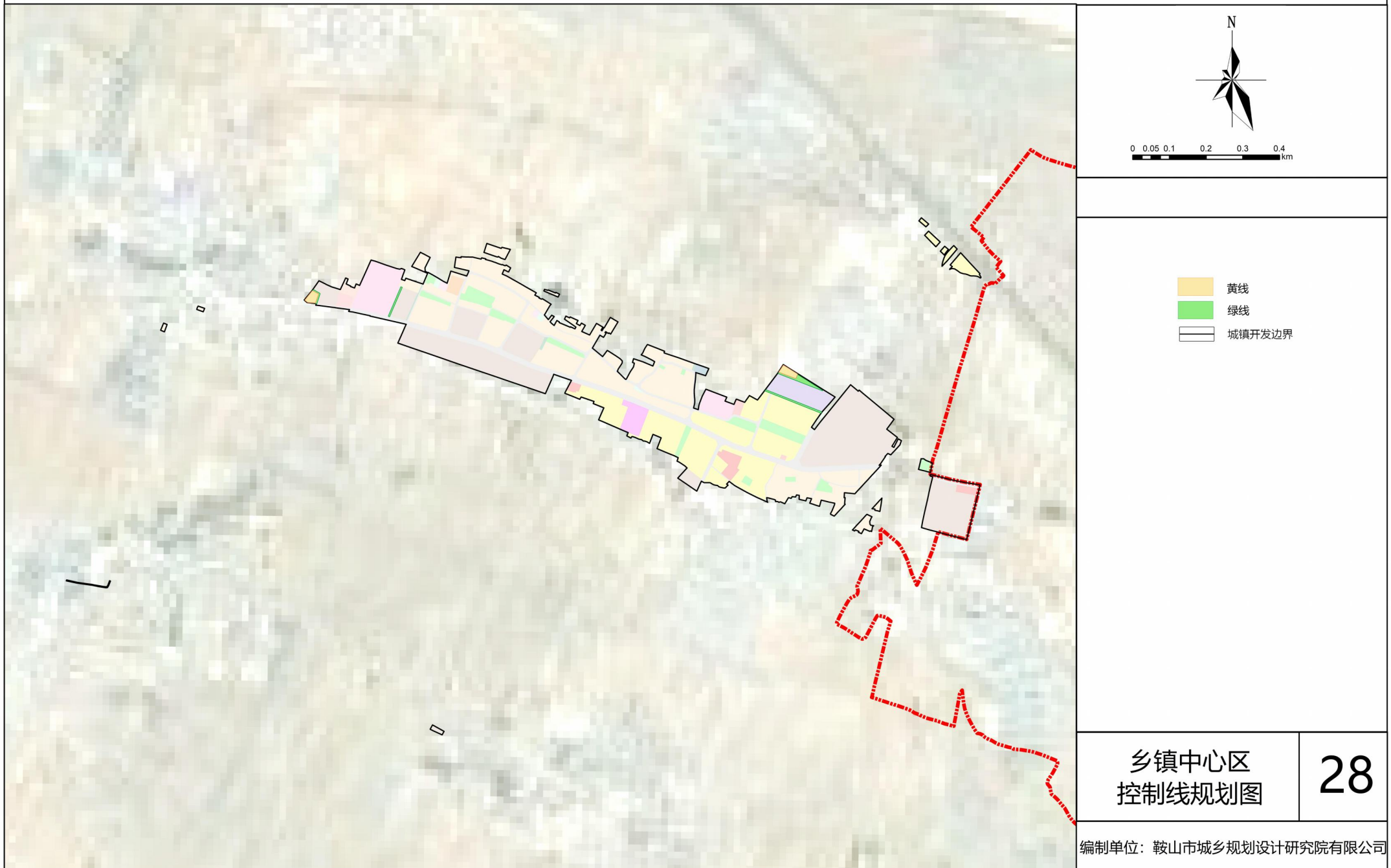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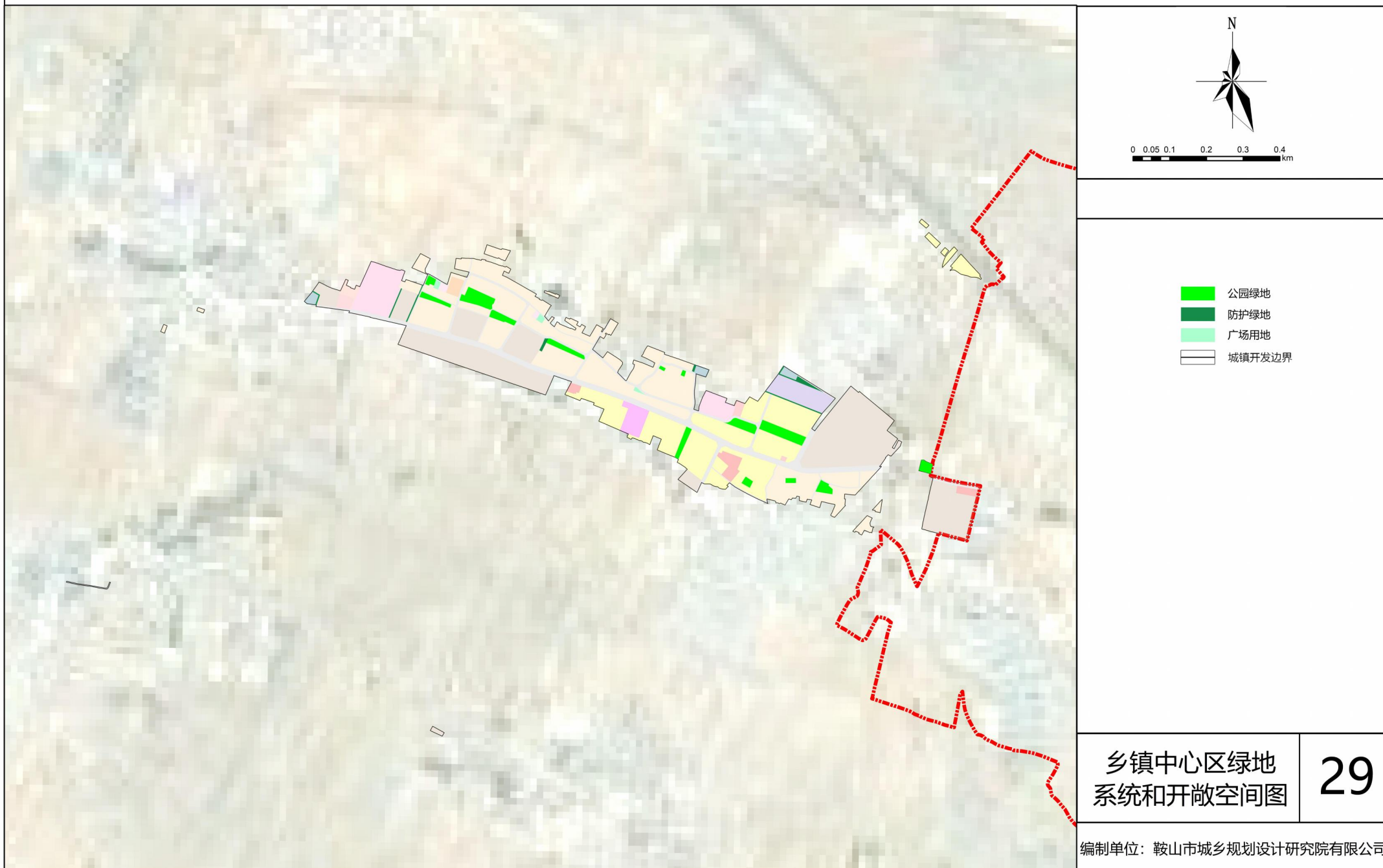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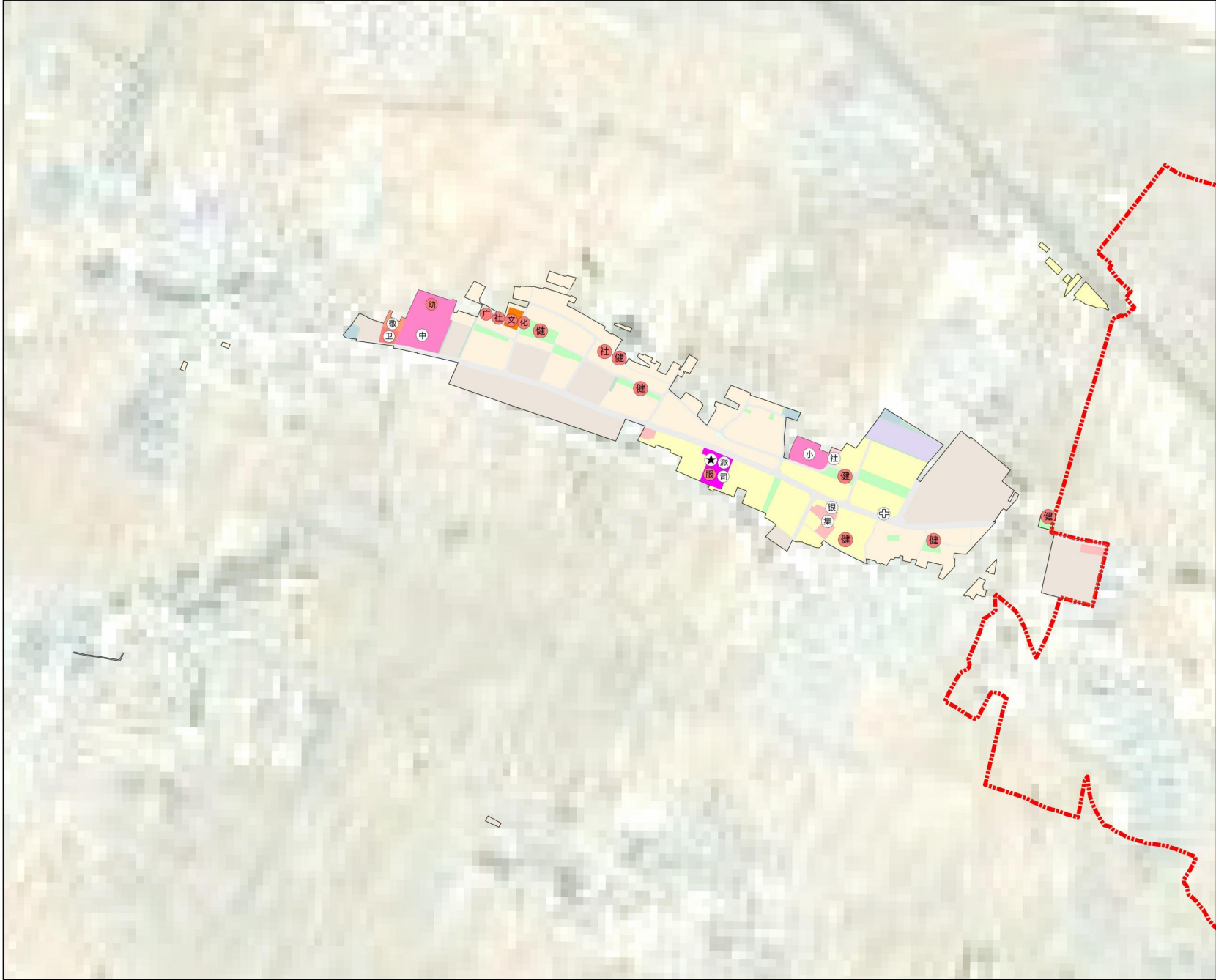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 0.05 0.1 0.2 0.3 0.4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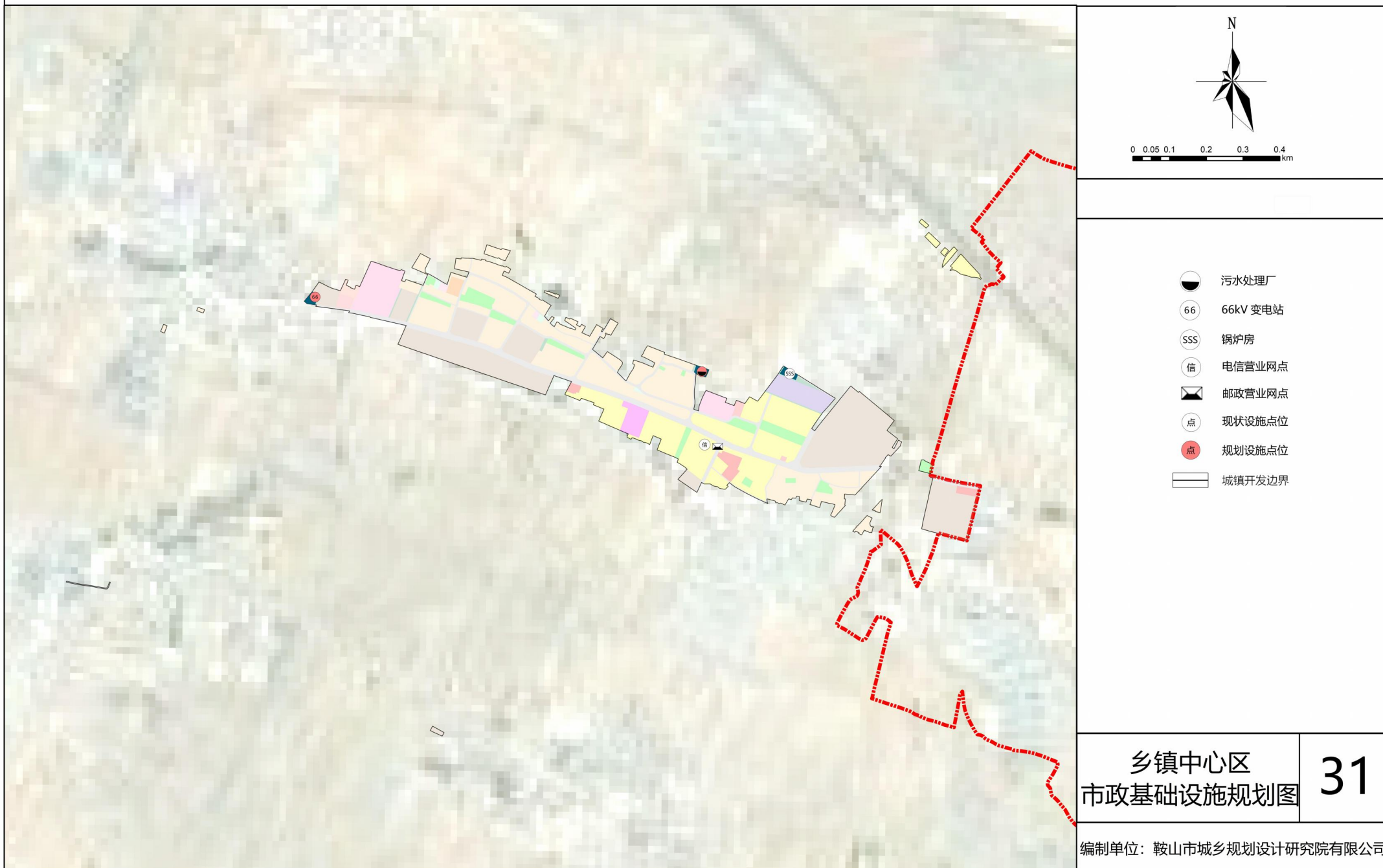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镇政府 |
| ① 派出所 | ① 司法所 |
| ② 社区服务中心 | ② 社区服务站 |
| ③ 文化活动中心 | ③ 乡镇卫生院 |
| ④ 幼儿园 | ④ 小学 |
| ⑤ 中学 | ⑤ 文化广场 |
| 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⑥ 乡镇综合文化站 |
| ⑦ 敬老院 | ⑦ 集贸市场 |
| ⑧ 卫生所 | ⑧ 银行 |
| ⑨ 现状设施点位 | ⑨ 规划设施点位 |

乡镇中心区公共
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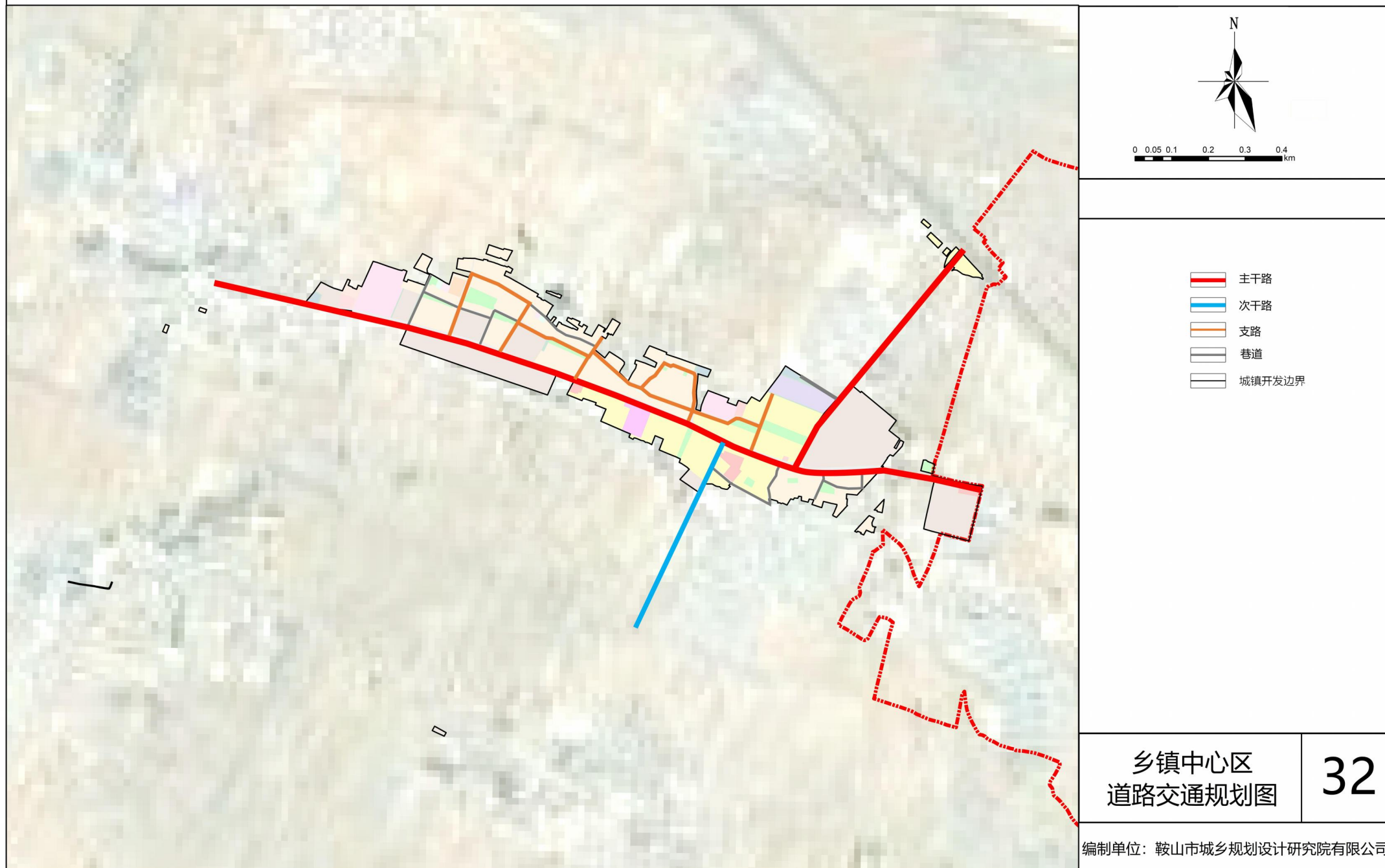
30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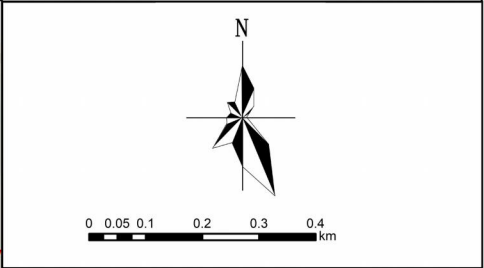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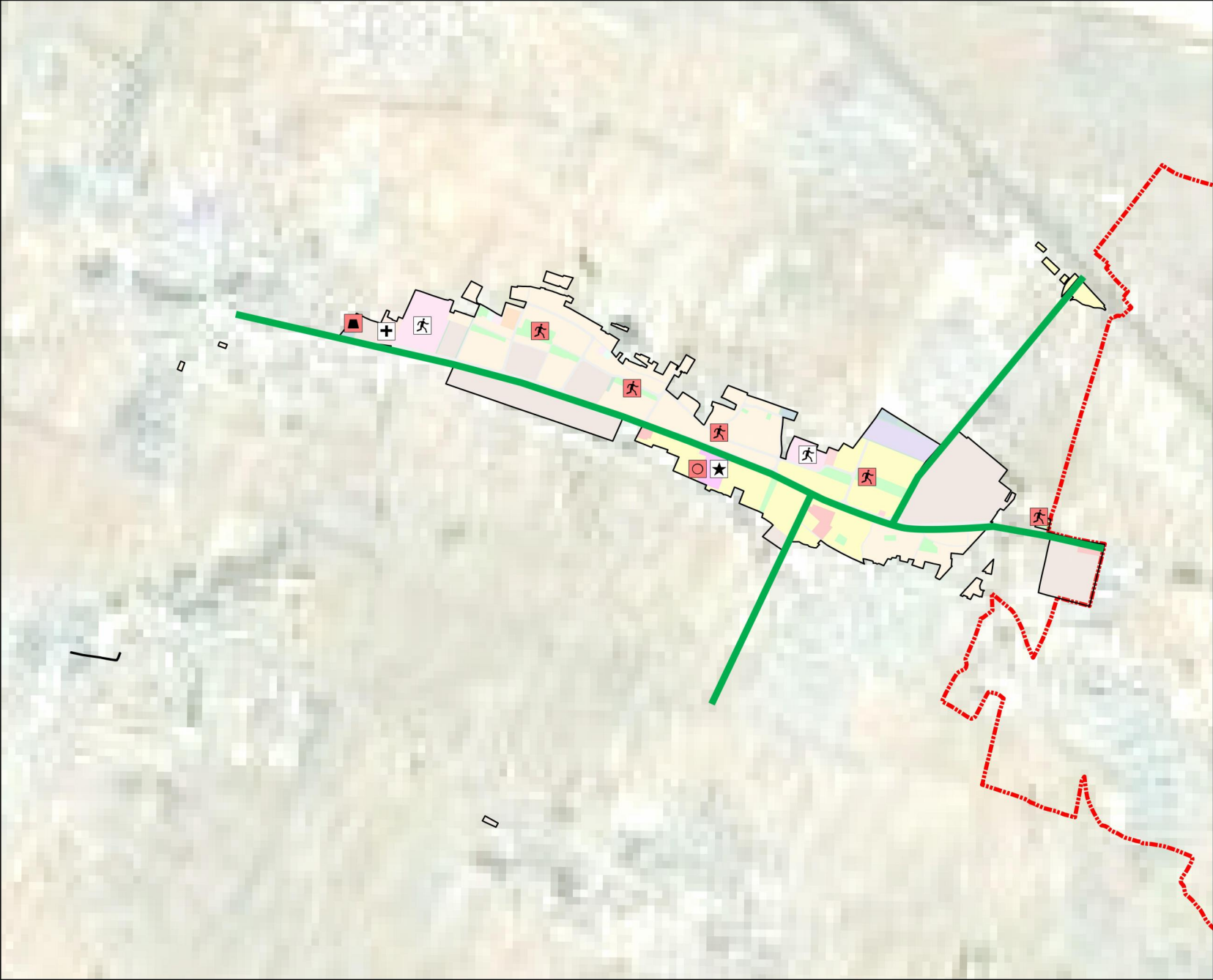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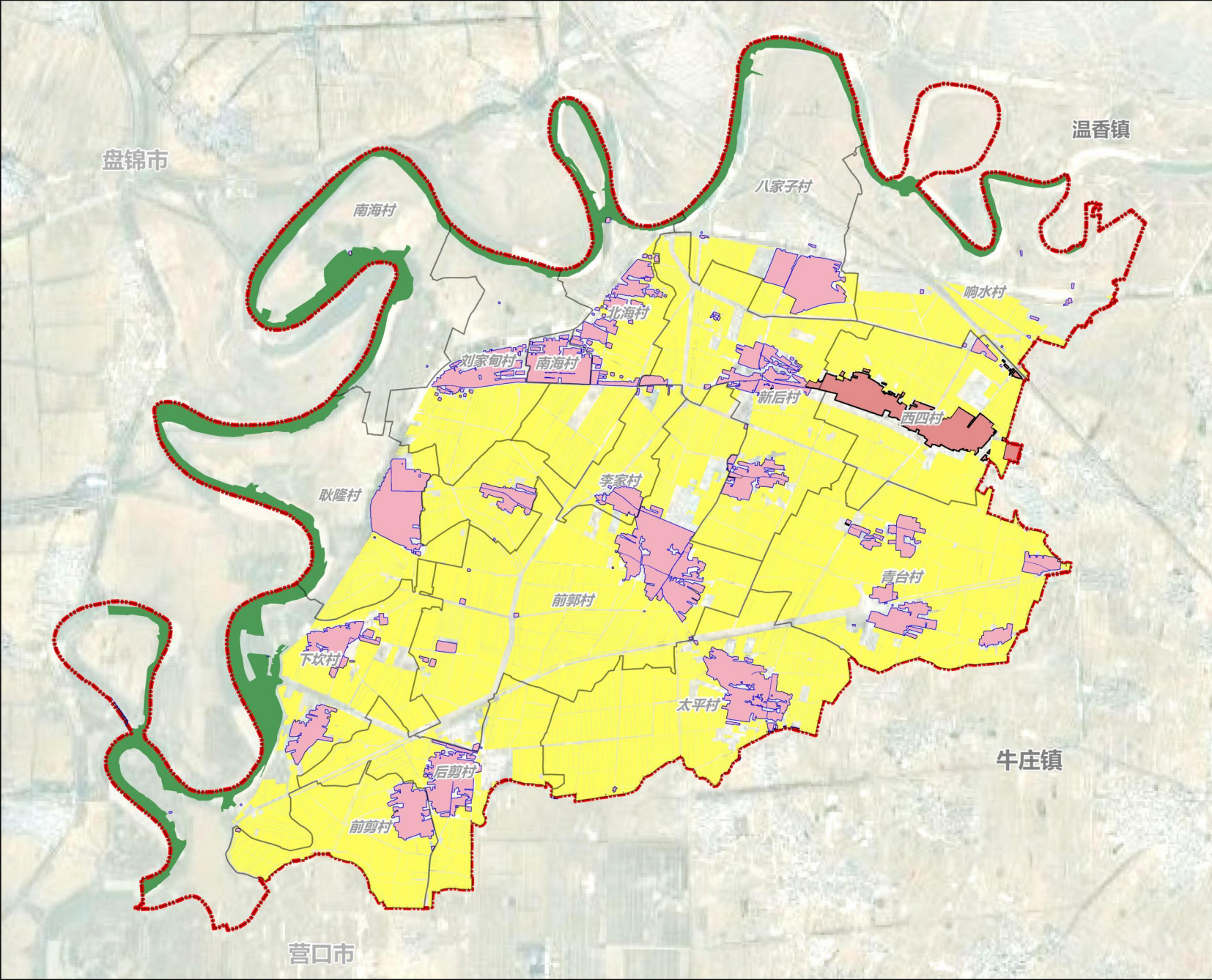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防灾指挥中心
- ⊕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 应急物资储备站
- ▲ 消防站
- ⚡ 避难场地
- 现状设施
- 规划设施
- 疏散通道
- 城镇开发边界

海城市西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边界

镇域界线

通则式村庄底线管控表

村庄	单元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 红线 (公顷)	永久基本 农田 (亩)	耕地保有量 (亩)	村庄建设 边界 (公顷)	新增公共设施
西四村	412.57	--	4578.91	5052	3.79	村级幸福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金融电信服务点、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科技服务点
前郭村	1072.31	--	11534.26	11872.5	98.77	村务室、文化活动室、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金融电信服务点、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科技服务点、快速投放点
耿隆村	637.54	101.30	1575.32	5806.5	64.71	文化活动室、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快速投放点
八家子村	669.14	57.52	986.86	6451.8	58.54	快速投放点
北海村	473.89	64.98	2827.81	4430.1	45.84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广场、快速投放点
下坎村	1021.77	195.07	3947.56	8874.6	52.52	快速投放点、村级公墓
后郭村	363.97	--	3586.06	3677.4	43.98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快速投放点
李家村	319.20	--	3238.21	3581.7	33.11	快速投放点
刘家甸村	429.26	18.10	1926.61	4095.6	39.45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广场、快速投放点
南海村	626.59	144.66	--	6202.5	42.14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快速投放点
前郭村	283.45	--	3274.96	3296.25	30.2	快速投放点
青台村	763.31	--	8730.91	8955.15	68.25	快速投放点
太平村	650.77	--	7208.56	7389.6	61.53	快速投放点
新后村	627.14	--	6110.56	6538.35	71.45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快速投放点
响水村	822.3	48.79	1987.66	9451.8	1.57	--
合计	9173.21	630.42	61514.25	95675.85	715.85	

“通则式”
村庄规划图

34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